

# 大 会

## 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 第 二 卷

1995 年 12 月 24 日至 1996 至 9 月 17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 (A/50/49)



联 合 国

1997 年, 纽约

##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S-8/1 号决议,第 S-8/11 号决定)。

###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ES-6/1 号决议,第 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1995 年 12 月 24 日至 1996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闭会日期)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大会 1995 年 9 月 19 日至 12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0/49),第一卷。

# 目 录

|                       | 页次 |
|-----------------------|----|
| 决议 .....              | 1  |
|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 1  |
|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 17 |

\*

\*

\*

|                |    |
|----------------|----|
| 决定 .....       | 53 |
| A. 选举和任命 ..... | 55 |
| B. 其他决定 .....  | 56 |

## 附 件

|                |    |
|----------------|----|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 63 |
|----------------|----|



## 决 议

##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50/22  | 中东局势                                                  |       |            |    |
|        | C. 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军事袭击及其后果(A/50/L.70/Rev.1) .....            | 44    | 1996年4月25日 | 1  |
| 50/86  |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       |            |    |
|        | 决议 B (A/50/L.67和Add.1) .....                          | 38    | 1996年4月3日  | 2  |
|        | 决议 C (A/50/L.77和Add.1) .....                          | 38    | 1996年8月29日 | 4  |
| 50/160 |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       |            |    |
|        | 决议 B (A/50/L.75) .....                                | 24    | 1996年7月16日 | 5  |
| 50/220 |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A/50/L.68和Add.1) .....   | 45    | 1996年4月3日  | 5  |
| 50/225 | 公共行政和发展(A/50/L.69/Rev.1和Rev.1/Add.1) .....            | 12    | 1996年4月19日 | 6  |
| 50/226 | 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A/50/L.72和Add.1) .....                   | 45    | 1996年5月10日 | 8  |
| 50/227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A/50/L.73) ...          | 23    | 1996年5月24日 | 9  |
| 50/228 |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A/50/L.74) .....                 | 109   | 1996年6月7日  | 15 |
| 50/244 | 向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提供紧急援助(A/50/L.76/Rev.1和Rev.1/Add.1)) ..... | 20(B) | 1996年8月29日 | 16 |
| 50/245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A/50/L.78/和Add.1) .....                     | 65    | 1996年9月10日 | 16 |

## 50/22. 中东局势

## C

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军事袭击及其后果

大会,

听取了黎巴嫩共和国总统1996年4月23日在全体会议上的讲话,<sup>1</sup>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13次会议和更正。

注意到哥伦比亚候补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写来的信<sup>2</sup>以及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写来的信,<sup>3</sup>

重申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

还重申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特别是重申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及该地区各国国有权在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与安全地生存的原则,

<sup>2</sup> A/50/940。

<sup>3</sup> A/50/941。

考虑到1996年4月23日、24日和25日大会第113次至第117次会议就中东局势举行的辩论,<sup>4</sup>

严重关注当前进行的战斗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推动中东的和平进程可能造成的后果,并申明完全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及实现真正进展的必要性,特别是在黎巴嫩和叙利亚方面实现真正进展,

还严重关注对包括住宅区在内的平民目标的任何攻击,关注平民丧生和受苦受难的情况,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充分尊重关于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5</sup>

又严重关注严重危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全和妨碍其执行任务的种种行动,特别是1996年4月18日发生的造成该临时部队营地大量平民丧生的炮击事件,

考虑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的声明,其中红十字委员会坚决谴责对卡纳村的一个临时部队营地的避难平民进行炮击的行为,

对蒂尔城考古点和文化遗址遭到轰炸表示关注,根据国际法和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sup>6</sup>它们均受国际保护并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认定为全人类的遗产;

1. 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2. 支持为此目的进行的外交努力;

3. 谴责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保护平民的规定,对黎巴嫩的平民百姓实施军事攻击,尤其是进攻卡纳的联合国基地,并对无辜男女和儿童的伤亡表示深切关注和悲痛;

4. 呼吁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立即停止破坏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即从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军队;

<sup>4</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13至117次会议和更正。

<sup>5</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sup>6</sup>同上,第249卷,第3511号。

5.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6. 呼吁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尊重平民的安全;

7. 认为黎巴嫩有权对它遭受的破坏获得适当赔偿,而以色列有责任赔偿;

8. 请秘书长向该地区派遣一个专门技术特派团,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合作,在一个月时间内研究和编写一份关于目前和持续进行的敌对行动所造成的人员和物质的损失和破坏的报告;

9. 呼吁各会员国为减轻黎巴嫩人民的痛苦和帮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及其机构在满足黎巴嫩平民的人道主义需要方面发挥其作用;

10.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6年4月25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 50/86.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B<sup>7</sup>

大会,

进一步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仍然是促使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促进海地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sup>7</sup>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0/49),第一卷第二节中第50/86号决议成为第50/86 A号决议。

欢迎总统选举在和平的环境下举行,并经由美洲国家组织与联合国密切协调加以观察,以及权力由一位民主选出的总统和平地移交给另一位,

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国际社会推动海地政治进步的努力中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还欢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取得成功,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对这项成功作出的贡献,

又欢迎各国继续努力对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合作,

完全支持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在建立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方面作出的贡献,这种气氛有利于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充分恢复宪政民主,并鼓励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继续同联海特派团和其他参与体制建设的人合作,包括警察培训活动在内,

赞扬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成员和工作人员与海地人民一道为恢复宪政秩序和民主作出贡献,

欢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改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sup>a</sup>及其增编,<sup>b</sup>

1.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延长授权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参加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工作,负责核实海地的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应海地政府的请求在体制建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培训警察或设立公正的司法制度和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以便推动建立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有利于巩固海地的长期宪政民主,并且有助于加强民主体制,

2. 决定按照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活  
动模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期延长至1996年8月31日,

3. 表示充分支持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并且欢迎该特派团和海地政府继续有效、及时和全面地合作,

4. 赞扬海地当局在推动民主、尊重人权和重建海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赞扬海地人民继续不断追求坚强和持久的民主、正义及经济繁荣,

6. 表示感谢参加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国家和曾经和海地人民一起努力恢复宪政秩序和民主的国家,

7. 表示深信新总统的民主选举和权力从一名民主选出的总统和平地转移到另一位总统将进一步加强海地的民主,

8. 再度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同海地进行技术、经济和金融合作,以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加强海地负责执法和保障民主、尊重人权、稳定政治和发展经济的体制,

9.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合作,努力促进尊重全体海地人的权利并协助加强民主体制,包括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体制建立的办法,

10.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海地政府努力进行国家的重建和发展,以巩固有利于建立持久民主和充分尊重人权的气氛,

11. 还请秘书长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满足海地的发展需要,

12. 又请秘书长就有关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工作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sup>a</sup>A/50/861。

<sup>b</sup>A/50/861/Add.1。

## C

大会,

进一步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仍然是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还重申支持海地人民和政府努力促进民主、尊重人权和重建海地,

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国际社会推动海地政治进步的努力中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欢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设立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贡献,

还欢迎各国继续努力对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合作,

完全支持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在建立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方面作出的贡献,这种气氛有利于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充分恢复宪政民主,并鼓励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继续同海地支助团和其他参与体制建设的人合作,包括警察培训活动在内,

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8月13日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sup>10</sup>

注意到海地当局的各项政策声明,其中指出海地政府仍然致力于维护人权和加强责任制度,欢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改善,

1.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延长授权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参加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工作,负责:

(a) 核实海地的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b) 应海地政府的请求在体制建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培训警察或设立公正的司法制度,

(c) 支持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以便推动建立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有利于巩固海地的长期宪政民主,并且有助于加强民主体制;

2. 决定按照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模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上述建议,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期延长至1996年12月31日;

3. 赞扬海地人民继续不断追求坚强和持久的民主、正义及经济繁荣;

4. 再度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同海地进行技术、经济和金融合作,以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加强海地负责执法和保障民主、尊重人权、稳定政治和发展经济的体制;

5.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进海地的发展;

6. 还请秘书长就有关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工作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7.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1996年8月29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sup>10</sup> A/50/861/Add.2。



50/160.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的执行情况

B<sup>11</sup>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60号决议,其中设立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作为筹备于1996年对《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的最适当的机制,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1996年9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前举行为期至多七个工作日的会议,以根据将由秘书长编写的一份报告筹备中期审查,

还回顾特设委员会1996年6月20日举行的组织会议决定从1996年9月16日开始进行中期审查,并为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建议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特设委员会会议,<sup>12</sup>

决定授权特设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为此目的将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延至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整个会议期间。

1996年7月16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

50/220.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  
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1991年12月17日第46/109 A号决议、1992年12月18日第47/118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61号决议和1994年9月19日第48/267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以及1994年12月19日第49/137号决议、1995年3月31日第49/236 A号决议和特别是1995年9月14日第49/236 B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核可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6年3月18日为止,

<sup>11</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0/49),第一卷第二节中第50/160号决议成为第50/160 A号决议。

<sup>12</sup> A/AC.251/3,第15段。

考虑到附有核查团团长第三份报告<sup>13</sup>和第四份报告<sup>14</sup>的秘书长说明,

注意到核查团团长第三份和第四份报告就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履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sup>15</sup>规定的承诺和遵守《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sup>16</sup>中有关人权的规定的情况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

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向核查团提供支助,

对核查团团长报告在1995年全年内没有全力执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特别是没有就核查团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表示关切,

欢迎阿尔瓦罗·阿尔苏总统承诺在1994年1月10日《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sup>17</sup>的范围内,与违法而受惩处现象作斗争,并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一起继续推动和平进程,以及支持核查团继续执行任务,

又欢迎双方恢复谈判,并承诺使谈判恢复活力,以期早日签署一项最后和平协定,

感谢秘书长、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sup>18</sup>以及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努力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

审议了秘书长在其关于核查团的报告中提出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的建议,<sup>19</sup>

<sup>13</sup> A/50/482。

<sup>14</sup> A/50/878。

<sup>15</sup> A/48/928-S/1994/448,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448号文件。

<sup>16</sup> A/49/882-S/1995/25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5/256号文件。

<sup>17</sup> A/49/61-S/1994/53,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53号文件。

<sup>18</sup> 和平进程之友小组由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组成。

<sup>19</sup> A/50/881。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核查团团长的第三份和第四份报告;

3.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以符合有效履行其任务的方式,核可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九个月零十三日,至1996年12月31日为止;

4.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采取有效行动实施核查团团长第三份和第四份报告中的建议,并充分履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规定的承诺和充分遵守《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中有关人权的規定;

5. 重申双方必须承诺继续向核查团提供最广泛的支持及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任何合作,特别是在核查团成员安全方面提供合作;

6. 鼓励双方争取尽早缔结一项最后和平协定;

7. 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消除平民所受的痛苦,并采取建立相互信任的措施;

8. 请国际社会与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合作,继续支持核查团所进行的建立体制活动和其他活动,以期推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的执行,特别是向秘书长所设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9. 请秘书长让大会充分了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6年4月3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50/225. 公共行政和发展

大会,

回顾1994年6月20日和21日在摩洛哥举行的泛非公务员制度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丹吉尔宣言》,<sup>20</sup>

<sup>20</sup> 见A/49/495,附件。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19日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49/136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4月2日第1996/215号决定,

考虑到全球政治、社会和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相互依赖性,及其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亟需有改进了效率和效力的公共机构、行政程序及健全的财政管理来应付这些挑战,以支持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申明各国享有主权利和责任,按照本国发展政策、战略、需要和优先次序,决定其基于法治的公共行政管理制度,

确认各国的公共行政制度经验以及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大不相同,

认识到在所有国家中,政府如要有效力,便需公共行政有效率和效力,能满足人民的需要,促进社会正义,确保普遍得到优质服务和生产资料,并创造有利于可持续、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的环境,

重申必须提高公共行政的质量,其立足点是,除其他外,对发展采取参与办法,

认识到联合国的作用在于应各国政府要求协助它们确保在危机期间维持必需的基本政府服务和功能,以及在冲突结束后正在复原和重建的国家制订战略重建有效的公共行政,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应感兴趣的会员国的要求,已作出贡献支持这些国家的公共行政,扩大治理的范围,包括民主、法律和司法改革及加强民间社会,

认识到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应使其程序透明,以避免和打击所有腐败行为,

强调交流经验和看法以促进对政府和公共行政各种作用和职能的更好了解和运作,以及提高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南非及区域间合作范围内的此类交流,对所有国家都有益处,

认识到公共部门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强调需要通过适当的国家奖励措施等办法来改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报告<sup>21</sup>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2. 还注意到公共行政和财政专家组的报告;<sup>22</sup>

3. 又注意到各个区域性公共行政和发展会议的报告;<sup>23</sup>

4.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公共行政领域面对各种各样的挑战和趋势;

5. 重申在社会的所有部门,民主以及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是实现社会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所不可缺少的基础;

6. 强调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对所有公共和私营的国内和国际机构都很重要;

7. 认识到公共行政体制必须健全、有效率,并要充分具备适当的能力,为此除其他外,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促进技术的转让、获得和利用,建立或改进各种公共服务培训方案,加强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提供一个有助于私营部门各种活动的环境,促进妇女在公共行政中的作用和参与,发展跨部门、性别敏感和多学科的能力,以支持发展进程的所有阶段,以及促进各种机会让所有人都能参与到公共部门的所有领域;

8. 重申所有国家政府铭记着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之间互相依存、互相支援的关系,应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的权利,并使各种公共机构能够更好地对人民的需要作出反应;

9. 请各国政府通过公共部门行政和管理上的改革,加强其公共行政和财政管理能力,特别着重于增进公共机构的效率和生产率、责任制和反应能力,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鼓励将各种公共机构和服务加以分散下放;

10. 认识到联合国的大型会议的重要性,并敦促发展各种必要的能力,使公共行政当局能够有效地、协调地落实所议定的各项承诺;

11. 肯定必须增进联合国在公共行政和发展方面的活动的有效性,并促请作出这种努力;

12. 强调必须增强联合国各个基金和方案、各个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个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合作和协调,以确保联合国系统能够最好地发挥其实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13. 确认联合国在公共行政和发展方面的活动和方案的作用是应各国政府请求帮助它们提高满足所有人基本需要的应付能力和实现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应把活动集中在公共行政和财政问题专家组报告中所建议的下列领域:

(a) 加强政府的政策制订、行政改革、公务员制度改革、人力资源开发和公共行政培训的能力;

(b) 改进公共部门的绩效;

(c) 财政管理;

(d) 公私部门的相互作用;

(e) 社会发展;

(f) 发展基础设施和保护环境;

(g) 政府法律能力;

(h) 冲突后政府机构的恢复和重建;

(i) 发展方案的管理;

在这方面,联合国进行活动时应集中和便利使用公共行政资料,促进各级公共行政和财政的培训和研究、宣传和交流经验、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

14. 请联合国应有关国家请求为冲突后正在恢复和重建的国家制订战略,重建有效的公共行政;

<sup>21</sup> A/50/847-E/1996/7。

<sup>22</sup> A/50/525-E/1995/122。

<sup>23</sup> A/50/904、A/50/917、A/50/919、A/50/920、A/50/921和A/50/929。

15.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关应执行经济改革方案的会员国请求, 尤其是通过适当措施帮助它们执行旨在改进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的国家政策;

16. 认识到会员国已增加国家努力, 为加强其公共行政提供充足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17. 请国际社会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并考虑向援助方案提供充足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为提高公共行政效能所作的国家努力;

18. 建议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 尽可能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公共行政和发展领域的活动;

19. 吁请秘书长以各种方式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公共行政和发展领域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执行中的协调、一贯和统一性;

2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报告。

1996年4月19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 50/226. 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95年10月31日第50/7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核可秘书长关于将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建议, 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4月23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的报告,<sup>24</sup>和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1996年4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sup>25</sup>

满意地认识到萨尔瓦多继续从一个饱经战乱的国家转变为一个民主和平的国家,

赞扬向特派团提供人员和自愿捐款的会员国,

1.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继续承诺巩固和平进程;

2. 赞扬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授权下所完成的工作;

3.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和和平协定的其它缔约方所作继续遵守其各项规定的政治承诺, 促请它们共同努力不延误地执行这些协定;

4.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36段的建议, 设立一个小规模的联合国核查办事处, 由适当政治级别的官员领导, 监测萨尔瓦多待执行的和平协定, 直到1996年12月31日;

5. 又决定联合国核查办事处应由现有资源提供经费, 其方式应有助于有效完成任务, 并考虑到秘书长将迟于1996年5月15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匀支的可能办法的建议;

6. 注意到联合国总部高级官员定期访问萨尔瓦多对充分执行和平协定有重大贡献;

7. 强调联合国核查办事处在巩固和平协定中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继续和加强合作的重要性;

8. 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机构继续向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提供援助, 并继续支助联合国在萨尔瓦多的努力, 以促进缔造和平和发展;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6年5月10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sup>24</sup>A/50/935。

<sup>25</sup>A/50/948, 附件。

# 50/22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 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大会,

重申其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及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

回顾其1946年12月11日第57(I)-号、1949年11月16日第304(IV)-号、1950年12月1日第417(V)-号、1958年10月14日第1240(XIII)-号、1961年12月19日第1714(XVI)-号、1965年11月22日第2029(XX)-号、1966年12月17日第2211(XXI)-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1971年12月14日第2813(XXVI)-号和2815(XXVI)-号、1972年12月18日第3019(XXVII)-号、1975年11月28日第3404(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70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04号和1982年4月28日第36/24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5年7月30日第1084(XXXIX)-号、1973年5月18日第1763(LIV)-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7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1. 通过本决议的各项附件;

2. 要求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充分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各项措施;

3. 请秘书长按照本决议附件一的规定,在其职务范围内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4.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及其他机关酌情在各自主管范围内执行改革措施;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之内。

1996年5月24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 附件一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 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 一、 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筹资

1. 有必要按照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20号决议,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用于发展的业务活动的资源,使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相称。

2. 强调加紧努力调动政治意志,以便达成本节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筹资所列的目标。

3. 迫切需要努力使官方发展援助尽快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7 %的商定指标。

4.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除其他外,应当是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以及能够灵活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应该也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进行的。

5. 必须向低收入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优先分配稀有的赠款资源。

6. 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考虑到转型经济国家的具体需要和需求。

7. 发展中国家应负责其发展过程,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应根据联合国系统在发展领域议定的任务、原则和优先事项。所有国家都应表示其对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承诺,并确认在这方面发达国家间公平分担责任至关重要。

8. 许多捐助国和受援国本着伙伴精神,向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持续作出捐助。

9. 在以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方式向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提供资源、特别是核心资源的努力范围内,并考虑到应保持官方来源的自愿捐助为这些活动的主要筹资来源,联合国业务活动筹资工作的所有方面以及秘书长提出的报告<sup>22</sup>及后来提出的其他报告提出的备选办法,包括三种筹资机制(自愿、谈判商定和分摊)及其预期影响,均应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各自任务规定进行审查。

<sup>22</sup> A/48/940和A/49/834。

10. 关于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筹资方式的全面政策问题应由大会作为拟订和评价有关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事项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议程项目下,特别是在包括筹资与方案间关系在内的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范围内,予以审议。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发挥其协调作用,并根据大会所拟订的政策,应在其业务活动的部分,每年审议各基金和方案的全面财务情况,包括资源有无着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商定的优先事项和方案,通过的指标和优先事项的进一步准则,并据此向大会和各基金和计划署提出建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协调的各计划署和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应按照商定的方案和优先事项所产生的需要,以及各计划署和基金的具体任务,在其方案安排和财务计划的范围内,通过核心资源的具体而实际的指标。各方案和基金的理事机构应以此为基础,并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的有关决定,对其本身的筹资安排作出决定。同时也确认非核心资源作为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和补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已有的资金至关重要。

13. 继续改进各种方法使会员国随时获知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影响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协调的各计划署和基金的财务情况,以及编制方案所需的经费与已有资金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

14. 充分执行大会关于改进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效率和效力的各项措施的第50/120号决议提出的建议和优先事项,包括,除其他外,着重满足发展中国家具体需要的方案,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提供优先分配,联合国各方案间的适当合作,减少行政费用以便有效实施方案。

15.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组织有必要依照受援国所指明的优先次序并依照其理事机构的任务规定、任务说明及有关决定,把外地一级的工作重点放在优先领域,以避免重复,同时加强其工作的互补性和影响,

16. 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以前,应审查上述筹资方式。在审查尚未有结果之前应该延迟就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未来作出决定。如果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尚未完成该项审查,再就是否改变为第五十二届会议安排认捐会议作出决定。

17. 请秘书长考虑到经社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关于筹资的创新设想的报告,提交大会,最好不迟于第五十一届会议优先审议。报告中应分析已经提出的有关为业务活动筹资的创新来源和方式,包括国家、国际和私人来源的种种提议,并提出他对各种来源和方式的利弊的看法。创新的筹资来源可能是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资源的新增组成部分。

## 二、大会

18. 大会应该在发展方面的政策问题上起更大的领导作用,因为《联合国宪章》就这些问题赋予大会广泛的任务。根据《宪章》第九章,大会是拟订和评价有关经济、社会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事项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它是各国政府在发展对话的政治范围内进行包括所有这些问题的发展对话的主要论坛。对话的目的是对有关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事项采取综合性的看法,以便建立和加深增进国际发展合作所必需的政治理解,激发采取行动的动力并且发动倡议。

19. 应鼓励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在就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辩论中,考虑根据大会的议事规则,促进使用革新机制,诸如与各国代表团进行小组讨论和在秘书处、各机构的代表以及外部专家积极参与下进行互相影响的辩论。

20. 请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根据现有授权每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所涉的全部经费,以便大会就此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 A.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的协调一致

21. 有必要促使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更为协调一致和互相补充。为此,大会总务委员会应该确保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议程更为协调,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团应该审查各自的工作方案,以便就每一个委员会讨论的问题交换情报,确定工作可能重叠或重复的领域,并审查采取何种手段以更协调的形式审议有关联合国重大会议的后续行动,并就此向各自的委员会提出建议。

22. 有必要审议可能采取的措施,以便在大会届会期间协调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3. 在可行范围内,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讨论在大会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结束后才开始。

24. 就程序问题而言,应该尽可能采取通过决定而不是通过决议的办法。决议应该更简短,尤其是序言部分。两个主席团在审查各自的议程时可以确定和建议有可能在综合决议内有效加以审议的那些个别项目或各组相关项目。

### B.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5. 应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审查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向个别国家和区域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问题的安排。

26. 为了确保在处理向个别国家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问题时尽可能采取共同的办法和制定全系统明确的任务,每一项决议在可能的范围内,可以酌情载列相同的序言部分,同时在执行部分的若干段落内保持特殊性(个别需求)。

27. 为了促使就发展问题采取综合办法进行讨论,应探讨选择一个或多个主题的可能性,使得实质性辩论以议程的每一“组”为重点,但不妨碍代表团在辩论时提出任何其他具体问题的权利。

28. 应该在委员会组织会议上,一般性辩论开始以前,根据主席团尚待决定的提案、议程的分组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各组的主题和重点,并考虑到提交的报告内容以及列入讨论的项目或未经正式辩论作出决定和决议的项目,及早进行协商。

29. 附件二载列第二委员会的议程。这不妨碍根据大会第48/162号决议的决定,每两年和三年审议一次项目的现行安排。

30. 第三委员会的议程结构是根据1995年12月22日大会第50/465号决定编制的(见附件三)。

### 三、 文件和有关事项

31. 请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酌情就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至少在大会开会一周以前提供执行情况简介。第二委员会应该根据第48/162号决议,在会议早期研究改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所有相关问题。

32. 第二委员会应更广泛地利用有关的背景文件,诸如《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贸易和发展报告》、《世界发展报告》和《世界经济展望》,在编写前两份报告时,应加强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使报告之间更能补充配合。

33. 应继续改善其他报告,使其更精简和更着重行动,办法是突出大会需要采取行动的关键领域并酌情提出具体建议。所有文件应该在规定的时限和页数范围内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还应该继续努力,及时地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所有文件以电子形式提供,特别是在互连网络上分发。

34. 为了使报告程序合理化和简化,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应该在会议结束时,一方面审查下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草案,一方面考虑有关提交报告请求的程序性决定,包括在可能时就密切相关的项目提交综合报告,以及有关列入下一届会议议程上的项目。这一方面的工作应该以大会本届会议和以前各届会议决定所规定的报告清单为根据,这些清单载于工作方案草案内,并应该以秘书长关于报告安排的建议为根据。

35.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各项会议后续行动要求提出的报告,就简化现行报告要求的问题拟订建议,供经社理事会在1996年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6.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

不断加强作用,作为中心机制,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协调联合国系统及各专门机构的行动,并监督各附属机构,特别是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理事会应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总的指导和协调。此外还必须促进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大型国际会议的成果的协调后续工作。

37. 经社理事会应充分行使权力,酌情就各附属机构的活动以及就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全系统协调和总的指导职能方面的其他事项作出最后决定。

38. 经社理事会应继续审议政府间和机构间的组织和协调机制的报告,并建议以何种方式加强彼此的交流和工作的相互补充。

39. 在联合国各项会议的后续工作方面,经社理事会应确保各职司委员会议程和工作方案的协调一致,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明确的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为此目的,应确保更加有效地筹备经社理事会的会议。理事会可以定期举办有关特定问题的会议,以便促进各职司委员会的主席或视情况而定促进各秘书处、其他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和有关的执行局之间增加对话。如果有效和协调的后续程序显示有此必要,则应酌情考虑综合各附属机构的活动。必须确保达成保持和加强这些机构工作成果的质量和影响的目标。

40. 经社理事会应在7月间举行一个为期四周的会期较短而重点明确的实质性会议。因此,应加强会议的筹备,有效利用理事会的组织会议,并酌情利用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会议来进行各代表团之间就实质性会议所将讨论的事项的初步协商。这可酌情包括各职司委员会的主席或视情况而定包括各秘书处、其他附属机构、以及与这些问题或其他问题有关的执行局之间的对话,以便查明问题、避免重复和填补空缺。

41. 按照《宪章》的规定及其议事规则,经社理事会可以召开特别会议来讨论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可能需要理事会指导和协调的紧急情况发展。

42. 在安排上述会议和协商时,理事会应考虑到其他机构处理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会议,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负担过重。

4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全面评价目前经社理事会届会的安排。

44. 经社理事会每一部分的成果应予以加强并更加面向行动。各项决议、决定和议定的结论应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分加以执行和进行充分的后续工作。这一程序应酌情由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定期加以监测。

45. 应鼓励在经社理事会进行正式会议的同时,考虑到审查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协商安排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取得的并经理事会通过的有关成果,酌情按照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在外部专家、非政

府组织以及商业界和学术界的参与之下进行小组讨论和相互的辩论。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的筹备工作

46. 考虑到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大会有关决议,尤其是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和第48/162号决议,经社理事会的组织会议应当继续是公开讨论和通过实质性会议的议程项目及其年度基本工作方案框架的适当框架。

47. 经社理事会的主席团应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理事会非正式协商会议,以改善经社理事会会议的组织、程序以至于实质方面的工作,以期突出需要理事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问题和建议。为了使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更能针对问题和准备充分,应鼓励主席团继续发挥推动者的作用。

48. 经社理事会主席团应定期举行会议,可审议诸如关于议程项目和主题的建议、会议结构和以客人身份参加讨论会的人选等问题,并且应视情况在其组织工作的范围内,得到联合国系统外有关政府间机制的讨论的信息。主席团应就其讨论情况向理事会提出简报,但没有决定实质性事务的权力。

49. 主席团也应协助理事会确定其会议应讨论的经济、社会及其他有关问题,保持同各职司委员会的主席团和其他附属机构的联系,以及同专门机构的主席团和各基金与计划署的执行局之间的联系,从而增进经社理事会同这些机构之间的交流和协助理事会履行其职责。

50. 经社理事会主席团应对经社理事会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监测,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文件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印发。

51. 根据会员国的建议和秘书长报告、理事会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提出的建议,主席团应确定理事会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以此改善理事会的议事过程。

52. 考虑到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应委托主席团成员保留并向下一届经社理事会传递证明有效的工作方法和在执行第48/162号决议和本决议时得到的通盘经验。

#### B. 高级别部分

53. 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的主题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这方面,理事会主席,在同各成员国以及通过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协商之后,应在理事会每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建议下一年的专门性主题。在实质性会议上,经社理事会应就高级别部分的主题进行协商,以期尽可能在实质性会议上作出决定,但最迟应在年度会议后秋季的续会上作出。如果随后发生了可作为高级别部分主题的高度紧急和优先事项,则经社理事会可酌情在组织会议上考虑将这一主题增列为高级别部分讨论的另一个议题。

54. 请秘书长根据所选的一项或多项主题,在其有关这一部分的报告中列入一切可在会议中讨论的有关问题,同时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的投入,包括关于讨论中事项的具体建议。

55. 为了更集中精力进行政策对话,应该探讨是否可能由联合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秘书处编写联合报告。

56. 高级别部分的成果通常应采取议定结论的形式,并应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采取后续行动。

#### C. 协调部分

57. 应执行理事会有关某些大型国际会议所共有的交叉主题方面的议定结论,和(或)协助总的审查联合国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在理事会组织会议上,应考虑选择一个处理具体部门性问题的第二主题。理事会应集中就选定的一项或多项主题同下列方面进行对话:各基金和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酌情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在内。

58. 目前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方案协调委员会联合会议的职务到此结束,其工作由协调部分承担。

59. 本部分议定结论的执行情况应在下一年由常务部分进行审查。

#### D.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

60. 应该加强经社理事会在整个系统的作用,为业务发展方案和基金提供通盘协调和指导,包括在执行大会制定的政策方面的目标、优先次序和战略,并把力量集中于与业务活动有关的交错性问题和协调问题上,包括通过高级别会议,为决策者提供一个机会讨论广泛的发展协调问题。

61. 除其他外,执行在此框架下议定的整套措施以及确保在外地一级的执行工作更加协调,以此集中努力,改善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在发展合作方面的整体效果。

62. 为了避免讨论的内容互相重复,应请各理事会在其向经社理事会提出的各个报告中突出需要审查的问题和指出应当采取的行动。

63. 鼓励各受援国中直接与执行国家发展战略有关的国家官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外地代表参与这个部分的工作。

64. 把同各机构主管的辩论集中在共同关切的具体题目上,并在得到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利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个案研究。应该扩大业务发展方案政策的年度讨论侧重支助国家推动进程,以便包括与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尤其是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的情况。



65. 继续为大会对业务活动进行的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 E. 常务部分

66. 这一部分的主要职务,亦即对经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的活动、报告和建议进行着重行动的审查,应予加强,避免这些机构重复同样的辩论,并把注意力集中在需要联合国整体按优先次序作出协调反应的主要政策问题。

67. 经社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其常务部分的议程,以期停止继续审议已与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无关的项目或者重复大会的议程项目,并对议程中需要决定的和仅供参考的项目作出更明确的区分。

68. 请附属机构在其报告中包括执行摘要,并应简洁,明白指出其结论和建议以及可能需要经社理事会注意和(或)采取行动的事项。秘书处应当把这些问题合并一份文件内,以便审议或采取行动。

69. 应规定协调中期和长期复原、发展努力和方案的人道主义援助和紧急援助活动并使其一体化。

#### 五、 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及专家组

##### A. 职司委员会和专家组

70. 理事会应考虑到最近关于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职能和组成的各项决定,以及1997年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未来的作用的特别会议的讨论情况,包括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关系,审查其职司委员会和专家组以及各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以期确保它们的工作能够更有效力,进行更协调一致的讨论并且共富有成果。如果职司委员会承担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审查其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经社理事会应该按照1995年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就主要国际会议的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所通过的商定结论,协调多年方案的执行工作。这种审查应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完成。

71. 审查应该优先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作用、工作方法及与其他机关的关系。

72. 世界决定粮食理事会的职能应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接收,从而结束世界粮食理事会。

73. 加强联合国系统高级别工作组应该在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4号决定的范围内审查方案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以期找出改善整个联合国系统方案协调功能的途径。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应该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方案协调委员会关于协调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 B. 各区域委员会

74. 理事会应审查各区域委员会,以期加强和增进它们作为经

济和发展领域面向行动和面向政策的机关的效力,更能针对各个区域的独特条件和环境;改善它们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的协调;增进它们积极参与在区域一级执行联合国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还鼓励它们为达成这些目的进行各自的管理和职能评价。

75. 上述审查的一个主要目的应该是通过消除不必要的工作重复或重叠以及通过确保这些机构之间并且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产生更圆满的结构关系,来改进这些机构的效力和效率。

#### 六、 联合国发展方案和基金的理事机构

76. 应该继续努力减少同样的机构在一年之间所举行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次数和重叠,改善议程的制订,划定分配给它们的年度会议和常会审议的各种议题;尽可能消除这种会议和其他会议重叠。在这方面,执行局应该经常考虑调整它们的议程,报告程序和格式以及审查会议的数目和时间,继续使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合理化。

77. 虽然确认各理事会机构在它们具体的任务范围内负责处理关于各个机构的政策问题,在它们的报告中也应该说明它们如何执行大会和经社理事会规定的全面政策方针和协调工作,以及它们对如何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的具体建议。

78. 应该方便观察员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有效参与执行局会议。为此,执行局应该审查它们的安排和工作方法,并酌情审查其议事规则。执行局的文件应该提供给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所有有关成员国。

#### 七、 机构间协调

79. 在讨论发展纲领方面,应密切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各专门机构的关系。按照《联合国宪章》,理事会应该提供全面指导和协调,找出各基金和计划署重复的地方,并且酌情在必要时提出建议。

80. 行政协调委员会应该加强联合国系统机构间协调的职能,并且为此目的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定期举行机构主管一级的会议,审查并就协调事项提出建议;委员会应该继续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并继续酌情在业务一级利用小规模的工作队制订机构间联合方案。

81. 行政协调委员会应该将其报告中的专题部分提交给经社理事会协调部分,并且将其余部分提交给经社理事会常务部分;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就改进机构间协调的途径与理事会积极对话。

82. 经济及社会部门的所有有关秘书处高级官员在秘书长权力下应继续定期举行会议,以期改善协调和执行情况;这些会议的结果应定期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3. 尽管认识到联合国必须适应新的现实和面对新的挑战的重要性,但是,给予充分时间来执行已经展开的各项改革,使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的功能维持必要的稳定,从而累积经验,进行未来的改革,也是非常重要的。

#### 八、联合国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关系

84. 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关系,以及可能情况下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的问题,应按1992年12月22日第47/181号决议预先指出的那样,放在讨论发展纲领的框架内特别审议。

85. 总的来说,布雷顿森林机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以及它们的秘书处之间应进行更大的交流与合作;第一个具体步骤,可以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就其主管范围内的问题依照《联合国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间的协定》第五条的规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和研究报告。

86. 联合国同布雷顿森林机构有必要及早共同进行初步的探索性审查,评估外地、总部和政府间各级的机制、方案及相互间关系,以查明可以改进沟通、合作与协调的领域。这项审查应作出报告,建议各机构如何促进各自努力,有效地补充彼此的工作,特别按照在各自的成员国确定的优先事项与执行联合国各项会议的成果的关系方面,收集和传播数据分析与报告,利用现有资源从紧急救济过渡到重建与发展在外地、政府间协商和秘书处协商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展开政策对话。

87. 大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各理事机构应根据上述审查的结论,就有关发展活动的领域考虑具体的合作范围与形式。

88. 为了在政府间一级改进理事会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交流和合作,促进就全球高度重视和关注的问题交换看法,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金融及贸易机构如何相互支持各自的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推动和协调有关问题的方案活动,理事会应该在接近布雷顿森林机构半年期会议期间安排定期高级别特别会议,以期尽可能有利于部长级高级官员以及金融和贸易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主管与会。理事会这项会议的主题和议程,应该及早,合作拟订,以便筹备和协商,并且酌情请金融和贸易机构编写报告和研究,以增进讨论。为使这种会议取得有效成果,请秘书长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主管协商,探讨举行这种会议的可能性和实际可行方式,并就此通知理事会。

#### 九、秘书处

89. 关于秘书处、包括其各个经济和社会部门目前的结构和职能问题,和设立主管国际合作与发展的常务副秘书长职位的问题,应在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和发展纲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审议。

90. 在加强联合国系统高级别工作组方面,应该审议各计划署

和基金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其他机构的主管的统一和最长任期。在征聘和任命工作人员方面,必须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 附件二

### 第二委员会的议程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社会和经济发展趋势;
  - (b) 外债危机和发展;
  - (c) 筹措发展资金,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sup>27</sup>
  - (d) 贸易和发展;
  - (e) 商品;
  - (f)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3. 部门政策问题:
  - (a) 工业发展合作;
  - (b) 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开发;
  - (c) 粮食和可持续农业发展;
  - (d) 商业和发展。
4.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a) 关于发展的重大协商一致协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工作:
    - (一)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中商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b) 发展纲领;

重新展开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对话;

<sup>27</sup> 本项目将每年审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在本项目下审议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问题。

- |                                                                                                                                                                                                                                                                                                                                                                                                                                                                                                                                                                            |                                                                                                                                                                                                                                                                                                                                                                                                                                                                                                                                                                             |
|----------------------------------------------------------------------------------------------------------------------------------------------------------------------------------------------------------------------------------------------------------------------------------------------------------------------------------------------------------------------------------------------------------------------------------------------------------------------------------------------------------------------------------------------------------------------------|-----------------------------------------------------------------------------------------------------------------------------------------------------------------------------------------------------------------------------------------------------------------------------------------------------------------------------------------------------------------------------------------------------------------------------------------------------------------------------------------------------------------------------------------------------------------------------|
| <p>(c)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p> <p>(d) 转型经济国家纳入世界经济;</p> <p>(e) 人口与发展;</p> <p>(f) 国际移民和发展,包括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移民和发展问题会议;</p> <p>(g) 人类住区;</p> <p>(h) 消除贫穷;</p> <p>(i) 妇女参与发展;</p> <p>(j) 人力资源开发。</p> <p>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p> <p>(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p> <p>(b) 荒漠化和干旱,包括《在发生严重干旱和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p> <p>(c)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p> <p>(d) 小岛屿发展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p> <p>(e)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p> <p>(f)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p> <p>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p> <p>(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p> <p>(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p> <p>7. 训练和研究:</p> <p>(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p> <p>(b) 联合国大学。</p> | <p>项目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p> <p>项目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p> <p>项目4 国际药物管制。</p> <p>项目5 提高妇女地位。</p> <p>项目6 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p> <p>项目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p> <p>项目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p> <p>项目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p> <p>项目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p> <p>项目11 人民自决的权利。</p> <p>项目12 人权问题:</p> <p>(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p> <p>(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p> <p>(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p> <p>(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p> <p>(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p> <p>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p> <p>2. 此一安排可在第三委员会组织会议审查,尤其要参照当时文件的情况。</p> <p>50/228.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p> |
|----------------------------------------------------------------------------------------------------------------------------------------------------------------------------------------------------------------------------------------------------------------------------------------------------------------------------------------------------------------------------------------------------------------------------------------------------------------------------------------------------------------------------------------------------------------------------|-----------------------------------------------------------------------------------------------------------------------------------------------------------------------------------------------------------------------------------------------------------------------------------------------------------------------------------------------------------------------------------------------------------------------------------------------------------------------------------------------------------------------------------------------------------------------------|

### 附件三

#### 第三委员会的议程

1. 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应按下列顺序审议: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2月9日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1996/212号决定,

还注意到1995年11月23日爱尔兰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up>28</sup>中所载有关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由五十国扩大至五十一国;

2.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上选出新增添的成员。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50/244. 向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1988年12月20日第43/202号决议及附件载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1996年7月26日第1996/45号决议,

深切关注“塞扎”飓风于1996年7月26日、27日和28日侵袭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造成许多人死亡、失踪和受灾,使中美洲建立和平、民主、自由和发展区域的工作更难进行,

还深切关注“塞扎”飓风对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的基础设施和经济造成巨大损害,对两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可能有不利的影响,

深知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政府和人民正在努力拯救生命并减轻“塞扎”飓风灾民的痛苦,

考虑到需要作出极大的努力,以减轻此一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严重情况,

认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都紧急提供援助,

还认识到这次灾害的严重程度及其中期和长期后果,需要表现一种国际团结和人道主义的关怀,确保进行最广

泛、最充分的多边合作,以便应付受灾地区的当前紧急情况并展开重建进程,借以补充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政府和人民所作的努力,

1. 表示声援并支援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政府和人民;

2. 感谢已向受灾国家提供紧急援助的所有国际社会的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3. 邀请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根据本身的能力,对受灾国家境内的援助、善后和重建行动,紧急作出慷慨的贡献;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同国际金融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合作,向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政府提供援助,以确定两国有哪些短期、中期和长期需要,并参与受灾国家政府已经展开的重建工作。

1996年8月29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 50/24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65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预备于必要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前恢复审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项目,以便核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案文,

1. 通过A/50/1027号文件所载的《全面核禁试条约》;

2. 请秘书长作为该条约保存人尽早在联合国总部开放该条约供各国签字;

3. 吁请所有国家尽早签署该条约并在其后各自的宪法程序加入为该条约缔约国;

4. 还请秘书长作为该条约保存人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该条约签字和批准情况。

1996年9月10日  
第125次全体会议

<sup>28</sup>E/1996/5。

##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50/20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            |    |
|        | 决议 B (A/50/792/Add.1) .....                                                                         | 122(a)                 | 1996年6月7日  | 18 |
| 50/89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                        |            |    |
|        | 决议 B (A/50/824/Add.1) .....                                                                         | 122(b)                 | 1996年6月7日  | 19 |
| 50/90  |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            |    |
|        | 决议 B (A/50/705/Add.3) .....                                                                         | 133                    | 1996年6月7日  | 21 |
| 50/207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                        |            |    |
|        | 决议 B (A/50/843/Add.1) .....                                                                         | 120                    | 1996年4月11日 | 23 |
| 50/209 |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                        |            |    |
|        | 决议 B (A/50/845/Add.1) .....                                                                         | 123                    | 1996年6月7日  | 23 |
| 50/211 |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                        |            |    |
|        | 决议 B (A/50/848/Add.1) .....                                                                         | 135                    | 1996年6月7日  | 25 |
| 50/212 |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            |    |
|        | 决议 B (A/50/849/Add.1) .....                                                                         | 136                    | 1996年4月11日 | 27 |
|        | 决议 C (A/50/849/Add.2) .....                                                                         | 136                    | 1996年6月7日  | 27 |
| 50/213 | 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            |    |
|        | 决议B (A/50/852/Add.1) .....                                                                          | 160                    | 1996年4月11日 | 28 |
|        | 决议C (A/50/852/Add.2) .....                                                                          | 160                    | 1996年6月7日  | 29 |
| 50/219 | 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 (A/50/834/Add.1) .....                                                                 | 116、<br>138(a)、<br>159 | 1996年4月3日  | 30 |
| 50/221 |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                        |            |    |
|        | 决议 A (A/50/850/Add.2) .....                                                                         | 138(a)                 | 1996年4月11日 | 30 |
|        | 决议 B (A/50/850/Add.4) .....                                                                         | 138(a)                 | 1996年6月7日  | 31 |
| 50/222 | 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 (A/50/850/Add.3) .....                                                       | 138(a)                 | 1996年4月11日 | 33 |
| 50/223 |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A/50/850/Add.3) .....                                                                     | 138(a)                 | 1996年4月11日 | 33 |
| 50/224 | 将乌克兰改列我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段(c)所述的会员国类别 (A/50/851/Add.1) .....                                            | 138(b)                 | 1996年4月11日 | 34 |
| 50/229 | 卢旺达调查委员会 (A/50/842/Add.3) .....                                                                     | 116                    | 1996年6月7日  | 34 |
| 50/230 |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进度报告 (A/50/842/Add.3) .....                                                         | 116                    | 1996年6月7日  | 35 |
| 50/231 | 关于在1996-1997年方案预算内匀支新任务费用的可能办法的建议 (A/50/842/Add.3) .....                                            | 116                    | 1996年6月7日  | 35 |
| 50/232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会议事务 (A/50/842/Add.3) .....                                                         | 116                    | 1996年6月7日  | 36 |
| 50/233 | 联合检查组 (A/50/971) .....                                                                              | 118                    | 1996年6月7日  | 37 |
| 50/234 |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50/970) .....                                                                 | 124(a)                 | 1996年6月7日  | 38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50/235 |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A/50/796/Add.3) ..... | 128 | 1996年6月7日  | 39 |
| 50/236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50/827/Add.1) .....                             | 131 | 1996年6月7日  | 41 |
| 50/237 |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50/820/Add.1) .....                                 | 132 | 1996年6月7日  | 43 |
| 50/238 |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50/828/Add.1) .....                                | 137 | 1996年6月7日  | 44 |
| 50/239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A/50/973) .....                                            | 149 | 1996年6月7日  | 45 |
| 50/240 | 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 (A/50/834/Add.2) .....                                 | 159 | 1996年6月7日  | 46 |
| 50/241 |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50/966) .....                                 | 167 | 1996年6月7日  | 46 |
| 50/242 |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A/50/967) .....                    | 168 | 1996年6月7日  | 47 |
| 50/243 |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A/50/968) .....                                       | 169 | 1996年6月7日  | 48 |
| 50/246 |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50/818/Add.1) .....                                 | 126 | 1996年9月17日 | 50 |

## 50/20.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B<sup>1</sup>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11月28日第1024(1995)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74年11月29日第3211 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12月1日第50/20A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 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sup>2</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0/49)第一卷，第七节中第50/20号决议成为第50/20 A号决议。

<sup>3</sup> A/50/386/Add.1。

<sup>4</sup> A/50/694/Add.1。

又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观察员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观察员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暂记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60 700 000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员部队自成立至1996年5月31日为止摊款总额的5%；注意到约有29%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员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员部队;
7. 决定拨出毛额16 074 000美元(净额15 610 284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员部队1995年12月1日至1996年5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第50/20 A号决议第7段核准和分摊的;
8. 又决定拨出毛额2 679 000美元(净额2 601 714美元),这笔款项是大会第50/20 A号决议第7段核准的,充作1996年6月1日至30日期间的费用,按照同一决议第8至10段在会员国之间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至1996年5月31日之后;
9. 还决定拨出毛额32 254 900美元(净额31 342 900美元),充作该观察员部队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760 9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决议、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决议、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决议、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每月分摊毛额2 687 908美元(净额2 611 908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所定的1996年和1997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至1996年5月31日之后;
10. 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9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

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897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1. 又决定在按照上文第9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其他收入估计数15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2. 请各方向该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下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50/8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B<sup>4</sup>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5</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1月29日第1039(1996)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S-8/2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12月19日第50/89 A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sup>4</sup>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0/49),第一卷,第七节七节中第50/89号决议成为第50/89 A号决议。

<sup>5</sup>A/50/543/Add.1。

又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还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 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49/226号决议,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全部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因此此项结余已经用尽,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04 400 000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1996年4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8%,又注意到约有17.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sup>3</sup>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7. 又请秘书长在他提出的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1996年4月18日在卡纳该部队总部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损害的全面评价及其涉及的费用;

8. 决定为1996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拨出毛额53 874 000美元(净额52 448 000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大会第50/89 A号决议第7段核准的;

9.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50/89 A号决议分摊毛额32 324 400美元(净额31 468 8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21 549 600美元(净额20 979 2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6和1997年分摊比例表;

10.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9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67 2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1. 决定按照上文第9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6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估计数3 2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2. 还决定拨出毛额125 722 800美元(净额122 665 800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2 965 8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每月分摊毛额10 476 900美元(净额10 222 15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做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1996年7月31日以后;



13. 进一步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2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037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4. 决定在按照上文第12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估计数20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5. 请各方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50/90.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sup>a</sup>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7</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2月29日第1048(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即延至1996年6月30日,并请秘书长迟于1996年6月1日着手计划该特派团的完全撤出,以及回顾安理会过去关于该特派团的所有决议,

<sup>a</sup>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0/49),第一卷,第七节中第50/90号决议成为第50/90 A号决议。

<sup>7</sup>A/50/363/Add.2和Corr.1。

<sup>8</sup>A/50/488/Add.2。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7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12月19日第50/90 A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还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7 470万美元,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1996年4月30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23%;注意到约有18%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9</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特派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该特派团的各国政府的债

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8. 决定拨出毛额45 314 000美元(净额44 348 400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1996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费用,其中包括大会第50/90 A号决议为1996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核准的毛额3 000万美元(净额2 850万美元);

9.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50/90 A号决议分摊毛额2 000万美元(净额1 900万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和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3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25 314 000美元(净额25 348 4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6年分摊比例表;

10.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9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考虑到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1996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4 4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有所减少;

11. 决定拨出毛额15 897 900美元(净额15 440 300美元),充作该特派团自1996年7月1日开始的期间清理结束的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377 4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9段所定办法分摊;

12.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

文第11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自1996年7月1日开始的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57 6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财务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以缴还。

## 50/20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B<sup>9</sup>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07 A号决议,

注意到会员国提出避免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请求的数目,

1.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关于其1996年2月26日至3月1日在总部举行的特别会议的报告;<sup>10</sup>

2. 决定利比里亚和卢旺达没有缴付避免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限度款额是它们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因此应允许它们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投票,但投票权的任何延长均须经会费委员会审查;

3. 欢迎格鲁吉亚打算在数月内作出恢复投票权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付款并在今后3年内缴清欠款;

4. 决定在收到这笔最低限度付款之前允许格鲁吉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投票;

5.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报告<sup>10</sup>第40段和向大会提供的关于塔吉克斯坦情况的新资料,会费委员会在特别会议期间没有获得这些资料;

6. 决定塔吉克斯坦没有缴付避免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限度款额是它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因此应允许它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投票,但投票权的任何延长均须经会费委员会审查;

7.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不能在其特别会议期间审议科摩罗的代表权问题;

8. 请会费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科摩罗的代表权问题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审议那份报告之前作为例外措施,允许科摩罗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主要部分期间投票;

10. 重申根据《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所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11. 请会费委员会审查关于审议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而提出的豁免请求的程序方面,并最迟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告诉大会其对此的意见;

12. 请秘书长确保尽早通知下一年度可能属于《宪章》第十九条规定适用范围之会员国;

13. 又请秘书长在每年1月1日后尽早将《宪章》第十九条规定对其适用的会员国通知大会主席,并还要确保在大会每年举行第一次正式会议至少7天以前将这类会员国的名单提供给各会员国。

1996年4月11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50/20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B<sup>11</sup>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3</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理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以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安理会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在安哥拉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以后称为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5月8日第1055(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核查团的任务延长至1996年7月11日,

<sup>9</sup>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0/49),第一卷,第七节中第50/207号决议成为第50/207 A号决议。

<sup>1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1 A号》(A/50/11/Add.1-2),A/50/11/Add.1和Corr.1号文件。

<sup>11</sup>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0/49),第一卷,第七节中第50/209号决议成为第50/209 A号决议。

<sup>12</sup>A/50/651/Add.3。

<sup>13</sup>A/50/814/Add.1和Corr.1。

回顾其1989年2月16日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43/231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12月23日第50/209 A号决议,

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核查团债务,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方面仍有困难,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52 802 286美元,相当于该核查团自成立以来至1996年4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10%,注意到约有1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3</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决定在选举活动恢复时,由从事与选举有关的活动转到行政和支助职务的11个员额将回复从事与选举有关的活动;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核查团;

8. 又决定拨出毛额65 912 903美元(净额63 067 742美元)给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8月9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27 B号决议核准和分摊的;

9. 又决定拨出毛额84 687 300美元(净额83 190 300美元),充作1996年2月9日至5月8日的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第50/209 A号决议核准的;

10.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50/209 A号决议规定分摊毛额76 218 600美元(净额74 871 3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2月9日至5月8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8 468 700美元(净额8 319 000美元),同时考虑到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规定的1996年分摊比额表;

11. 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0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2月9日至5月8日期间工作人员额外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49 7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2. 又决定拨出毛额47 988 900美元(净额47 140 600美元),充作1996年5月9日至6月30日该核查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已由大会第50/209 A号决议核准;

13.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的办法,分摊1996年5月9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47 988 900美元(净额47 140 600美元);

14. 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3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5月9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48 3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5. 注意到秘书长估计该核查团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为毛额335 140 000美元(净额328 230 000美元);

16. 决定拨出毛额169 118 500美元(净额165 984 100美元),充作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该核查团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4 048 500美元,以及若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也包括行政和后勤支助事务及合同监督的额外款额1 000 0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每月分摊毛额28 186 410美元(净额27 664 01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核查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7月11日以后;

17.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6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134 4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8. 请秘书长提交该核查团的执行情况报告,并酌情迟在1996年11月1日提供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最新费用概算,其中包括关于行政和后勤支助事务以及合同监督的资料;

19. 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决议、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决议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20.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 50/211.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B<sup>14</sup>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4</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5</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2日第1029(1995)号决议,其中调整并最后一次延长援助团的任务至1996年3月8日,并回顾安全理事会过去关于该援助团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4年4月5日第48/248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12月23日第50/211 A号决议,

重申该援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还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援助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援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援助团债务,包括在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sup>14</sup>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0/49),第一卷,第七节中第50/211号决议成为第50/211 A号决议。

<sup>15</sup>A/50/712/Add.1和2。

<sup>16</sup>A/50/936。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48 946 102美元,相当于援助团自成立至1996年3月8日为止摊款总额的10%;注意到约有23%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援助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sup>16</sup>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援助团;

7.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援助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援助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8. 决定不断审查为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编列的预算数额,直至有关该援助团未清理的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要求处理完毕;

9. 又决定拨出毛额19 745 000美元(净额19 462 700美元)给联合国援助团特别帐户,充作1996年3月9日至4月19日期间撤出该援助团的费用;

10.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分摊1996年3月9日至4月19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9 745 000美元(净额19 462 7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

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规定的1996年分摊比例表;

11. 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0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3月9日至4月19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82 3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2. 还决定拨出毛额4 632 500美元(净额4 152 200美元)充作1996年4月19日以后期间该援助团结束行政工作的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50 200美元,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3.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2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4月19日以后时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80 3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处置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资产的初步报告,<sup>17</sup>并请秘书长迟于1996年11月27日就这些资产向大会提出全面报告;

15. 请各方向援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决议、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决议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sup>17</sup> A/50/712/Add.2.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 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 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 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 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 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 50/21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B<sup>18</sup>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8</sup>

回顾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12 A号决议, 其中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拨出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给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使该法庭可以继续活动至1996年3月31日, 此决定不妨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可能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出的建议,

1. 决定在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的详细报告提出之前, 授权秘书长额外承付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 充作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继续活动的费用;

2. 又决定作为一项临时的例外安排, 各会员国将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结余共计毛额4 309 750美元(净额3 818 750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 并因此同意为联合国保护部队今后的预算期间增加同等数额的摊款, 这

<sup>18</sup> 因此,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50/49), 第一卷, 第七节中第50/212号决议成为第50/212 A号决议。

<sup>19</sup> A/C.5/50/41。

笔款项将从根据大会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设立的特别帐户转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3. 还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1996年分摊比额表分摊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4 309 750美元(净额3 818 750美元);

4. 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 在按照上文第3段的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 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国际刑事法庭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91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996年4月11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9</sup>

回顾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12 A号决议拨出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给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充作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费用, 此决定不妨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查1996年的整个预算后可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又回顾其1996年4月11日第50/212 B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 充作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国际法庭继续活动的费用,

还回顾其1995年7月20日第49/242 B号决议,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0</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sup>20</sup> A/50/925。

2. 决定在已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拨出的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之外,共再拨毛额31 070 572美元(净额27 793 122美元)给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199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费用,其中包括大会第50/212 B号决议授权承付的经费;

3. 又决定上文第2段所述拨给特别帐户的1996年款项应按照大会第49/242 B号决议确定的方法筹措,详情见本决议附件;

4.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例外安排,各会员国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结余毛额8 455 336美元(净额8 601 911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这笔款项将从根据大会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帐户转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5. 决定各会员国按照1996年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8 455 336 美元(净额8 601 911美元);

6. 又决定根据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5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国际法庭核定的1996年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146 575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7. 请秘书长将来编制国际法庭的概算时全面报告预算外资金的收受和运用情况,以确保该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有透明度;

8. 又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的情况下审查国际法庭,以期查明问题和提出更有效率地利用资源的措施,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还请秘书长不迟于1996年11月1日提出国际法庭1997年预算。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                                         | 毛 额         | 净 额         |
|-----------------------------------------|-------------|-------------|
|                                         | (美 元)       | (美 元)       |
| 1996年4月至12月拨款 .....                     | 31 070 572  | 27 793 122  |
| 减: 授权承付款项(1996年4月至<br>6月款项已经分摊) .....   | (8 619 500) | (7 637 500) |
| 减: 1995年末支配余额 .....                     | (5 540 400) | (2 951 800) |
| 余额: 1996年4月至12月(7月至12<br>月拨款尚待分摊) ..... | 16 910 672  | 17 203 822  |
| 其中                                      |             |             |
| 联合国保护部队 <sup>a</sup> .....              | 8 455 336   | 8 601 911   |
| 分摊款项 <sup>b</sup> .....                 | 8 455 336   | 8 601 911   |

<sup>a</sup>指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的预算结余。

<sup>b</sup>指会员国按照1996年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50/213.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B<sup>21</sup>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sup>22</sup>

<sup>21</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0/49),第一卷,第七节中第50/213号决议成为第50/213 A号决议。

<sup>22</sup> A/C.5/50/47和A/C.5/50/54号文件。



回顾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13 A号决议,内中大会决定在该法庭1996年全年所需经费提交大会审议之前,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拨出毛额7 609 900美元(净额7 090 600美元)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1. 决定在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的详细报告提交审议之前,授权秘书长承付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继续工作所需经费最多毛额7 609 900(净额7 090 600美元);

2.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例外安排,尽管其1995年7月12日第49/20 B号决议第12段有所规定,会员国将放弃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预算结余共计毛额3 804 950美元(净额3 545 300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并因此同意为援助团未来的一个预算期间增加同等数额的摊款,这笔摊款将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转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

3. 还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1996年分摊比额表分摊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3 804 950美元(净额3 545 300美元);

4. 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3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核定的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59 65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996年4月11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

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sup>22</sup>

回顾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13 A号决议拨出毛额7 609 900美元(净额7 090 600美元)给卢旺达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费用,此决定不妨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1996年全面预算后可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又回顾其1996年4月11日第50/213 B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承付卢旺达国际法庭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继续工作所需经费最多毛额7 609 900美元(净额7 090 600美元),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3</sup>内所载各项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

2. 决定除已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拨出毛额7 609 900美元(净额7 090 600美元)之外,为1996年共计再拨出毛额32 552 000美元(净额29 404 100美元)给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其中包括大会第50/213 B号决议授权承付的款项;

3. 又决定上文第2段所述特别帐户1996年的拨款应按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51号决议确定的方法筹措,详情见本决议附件;

4.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例外安排,各会员国应放弃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预算结余共计毛额6 904 818美元(净额5 800 769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这笔款项将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转入卢旺达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5. 决定各会员国按照1996年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6 904 818美元(净额5 800 769美元);

6.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5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卢旺达国际法庭核定的1996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104 049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sup>22</sup>A/50/923。

7. 请秘书长今后在编写卢旺达国际法庭的预算时充分报告预算外资金的收取和运用情况,以确保这种资金的用途和使用的透明度;

8. 又请秘书长不迟于1996年11月1日提交卢旺达国际法庭1997年的预算;

9. 还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的情况下调查卢旺达国际法庭,以期查明问题和建议增进有效利用资源的措施,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1997年概算范围内恢复对自愿捐款问题的审议。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 毛 额          | 净 额          |
|------------------------------------|--------------|--------------|
|                                    | (美 元)        |              |
| 1996年4月至12月拨款 .....                | 32 552 000   | 29 404 100   |
| 减: 授权承付款项(1996年4月至12月款项已经分摊) ..... | (7 609 900)  | (7 090 600)  |
| 减: 1995年末支配余额 .....                | (11 132 464) | (10 711 962) |
| 余额: 1996年4月至12月(7月至12月的经费有待分摊) ... | 13 809 636   | 11 601 538   |
| 其中                                 |              |              |
| 联卢援助团* .....                       | 6 904 818    | 5 800 769    |
| 分摊款项* .....                        | 6 904 818    | 5 800 769    |

\*指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预算的结余款项。

\*指会员国按照1996年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50/219. 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  
大会,

重申其1994年7月14日第48/259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4</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5</sup>

2.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将特使、特别代表与其他高级职位的人数保持在最低程度,更明确地界定和精简他们的职能与责任,避免可能发生的重叠,完全遵守现行财务条例和预算程序,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报告他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第103次全体会议  
1996年4月3日

50/221.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A

大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 A号决议、1994年4月5日第48/226 B号决议、1994年7月29日第48/226 C号决议和1995年7月20日第49/250号决议及其1994年7月8日第48/489号决定、1994年12月23日第49/469号决定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3号决定,

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1995年9月30日终了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审计报告、<sup>26</sup>秘书长关于支助帐

<sup>24</sup>A/C.5/49/50。

<sup>2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7 A号》(A/50/7/Add.1-16),A/50/7/Add.2号文件。

<sup>26</sup>A/50/874和Corr.1。

户的报告<sup>27</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8</sup>以及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sup>29</sup>

重申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政管理,

1. 赞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审计报告;<sup>29</sup>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8</sup>所载的各项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3. 决定在1996年5月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sup>27</sup>之前:

(a) 核准将过去在第49/250号决议第12段核准的六十一个临时员额延至1996年6月30日;

(b) 核准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50 000美元、加班费40 000美元、旅费60 000美元、培训费189 500美元和共同事务费660 100美元,至1996年6月30日止,这些费用按照目前的供资方法和公式提供;

4. 又决定在1996年5月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再回到秘书长关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1日期间支助帐户的提议;

5.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处理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问题;<sup>28</sup>

6. 又请秘书长确保关于在总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报告应在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内提出;

7. 确认支助帐户员额的临时性质,并在这方面决定秘书长就经常预算采取的措施不应适用于这些员额;

8. 请审计委员会继续审查预算外资源的作用和使用问题,包括使用总部各部门和办事处借调的人员来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并酌情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在关于支助帐户的每一份报告中提供关于使用信托基金资料,包括这些基金供资的活动的范围;

10.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各会员国通报设立信托基金的情况和使用这些基金的可能性。

1996年4月11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 A号、1994年4月5日第48/226 B号、1994年7月29日第48/226 C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50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1 A号决议以及1994年7月8日第48/489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469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3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sup>30</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28</sup>以及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达的意见,<sup>31</sup>

重申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政管理,

注意到维持和平的支出最近明显下降,并认识到这应在一定的时候导致通过支助帐户供资的所需支助费用相应下降,

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足够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sup>31</sup>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8</sup>内所载各项意见和建议;

<sup>27</sup> A/50/876。

<sup>28</sup> A/50/897。

<sup>2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9、50和55次会议及更正。

<sup>30</sup> A/50/876、A/C.5/50/62和A/C.5/50/65。

<sup>3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64次会议及更正。

3. 暂时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核可秘书长1996年2月29日的报告<sup>27</sup>所载关于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费用的提议以及关于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5至37段及附件二内修订的供资机制的提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在其受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内界定的预算波动影响的维持和平行动订正概算的范围内向大会提交资料说明这种波动将对支助帐户产生的影响;

5. 又请秘书长在这一方面,在假设维持和平行动将保持现有水平的基础上,在1996年11月15日以前提交支助帐户的订正资源概算,以期尽可能相应减少总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费用、减少会员国借给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官员人数,以反映最近维持和平支出明显下降的情况;

6.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年度审议其支助帐户提案的范围内提交关于支助帐户业绩报告,如果各单位间进行任何调动,也要包括关于调动的资料;

7. 请秘书长在编写其支助帐户年度提案时考虑到现有资源数量的临时性,全面审查支助帐户的整个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费用,并使之具体化;

8. 又请秘书长在编写其关于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的报告时提交一份综合建议,说明由各种不同来源的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供资的所需全部人力资源的情况,包括由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供资的员额、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从会员国和其他自愿捐助者借调的工作人员,以便大会能够决定所需人力资源数额,包括这些员额是否应继续由摊款以外的方式提供;

9.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使用问题的报告时,提交建议,尽可能接近地反映维持和平预算的总的演变情况,并提出关于从上一年度支助帐户业务中学到的教训的任何附加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10. 决定,尤其是在审议上述各项建议时,考虑到过去的经验和维持和平活动程度的下降,审查上面第3段所述筹资机制的业务情况,但有一个了解,除非另作决定,否

则第49/250号决议第3至5段所述供资机制将从1997年7月1日起恢复;

11. 重申1996年第49/250号决议第8和9段与第50/221 A号决议第7段;

12. 重申请审计委员会不断审查预算外资源的作用和使用问题,包括总部各部厅处使用借调人员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特别是对秘书处内工作人员地域分配的影响问题,并就此事酌情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再回顾其第48/226 C号决议,并请秘书长最迟于1996年9月1日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会员国提供人员借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各种有关方面问题的详细报告;

14. 决定继续审查拟议的将支助帐户二十六个员额调到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和第26 B款(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的问题,并在将要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的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范围内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5. 重申请秘书长在每一次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中内提出关于信托基金的设立和使用,包括所资助活动的范围的资料;

16. 请秘书长确保不迟于1996年6月30日充分执行从人力资源管理厅转调员额给维持和平行动部;

17. 决定取消以下员额:

(a)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办公厅执行办公室的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b)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c) 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房舍管理事务处邮务股的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d) 会议和支助事务厅电子服务司的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e) 从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外各部中由秘书长决定十二个员额,其中至少有两个在行政和管理部内;

## 18. 决定设立以下员额：

(a) 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和管理咨询司两个P-5和P-3职等的专业人员员额；

(b) 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规划处六个P-4职等的专业人员员额，但须经过员额叙级审查和充分遵循正常征聘程序。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50/222. 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

大会，

注意到依照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设立的特遣队自备装备工作组的报告，<sup>32</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3</sup>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4</sup>

1. 核可特遣队自备装备工作组关于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的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4</sup>第13段中对特遣队自备装备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设备损失或损坏情况以外的损失或损坏提出的建议；

3. 又决定根据第三阶段工作组的报告<sup>35</sup>第51段和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4</sup>第20段所载的建议，经改革的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应自1996年7月1日起准备就绪；

4.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审查经改革的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程序给会员国的实施情况；

5.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就经改革的程序第一个整年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6. 决定上述的审查和报告应涉及经改革的程序的所有部分，特别是秘书长在其报告<sup>33</sup>中没有具体核可的工作组建议中那些部分，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包括关于所通过的制度与秘书长报告<sup>33</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4</sup>中所载其他提议间差异的比较数据；

7.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6年5月30日通告全体会员国，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新程序已经确立。

1996年4月11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 50/223.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6</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7</sup>

对解决死亡和伤残索偿要求的拖延深表关切，

注意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所表达的意见，<sup>38</sup>

1. 重申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的决定，即任何死亡和伤残赔偿制度都应当基于下列需要：

(a) 平等对待各会员国；

(b) 给予受益人的赔偿不得低于联合国的偿款；

<sup>32</sup> A/C.5/49/66和A/C.5/49/70。

<sup>33</sup> A/50/807。

<sup>34</sup> A/50/887。

<sup>35</sup> A/C.5/49/70。

<sup>36</sup> A/49/906和Corr.1。

<sup>37</sup> A/50/684。

<sup>3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7、48和55次会议及更正。

(c) 尽可能简化行政安排;

(d) 迅速解决死亡和伤残索偿要求;

2. 请秘书长还根据向全球保险市场提出的报价要求,审查是否可能以一项保险计划来承保所有部队;

3. 还请秘书长至迟在1996年7月15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上述行动的结果并对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9</sup>中提出的各项问题作出反应,供大会审议。

1996年4月11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50/224.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段(c)所述的会员国类别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 (XXV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的现有各类组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两项是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决议和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

审议了乌克兰关于从B类改为C类的要求,

1. 非常满意地欢迎希腊政府自愿决定将希腊从C类改为B类;

2.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 注意到希腊政府的自愿决定,将希腊列为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段(b)所述的会员国类别,并根据该决定,按照分摊比例表确定的比例分摊其在通过摊款筹措经费的维持和平行动费用中应缴的款项,方法如下:自1996年7月1日起35%、1997年55%、1998年75%、1999年95%、2000年及其后各年100%;

(b) 开始将乌克兰转为第43/232号决议第3段(c)所述的会员国类别,但有一项了解,即自1996年7月1日起,乌克兰的美元摊款数额核减数应等于按照上述第2段(a)对希腊摊派的额外美元数额,原则是:这项决定将作适当调整,以符合大会今后所通过的任何有关决定;

3. 强调上述第2段并不改变其他会员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分摊额;

4. 注意到1996年3月29日乌克兰在第五委员会所述关于处理其欠款的打算;<sup>40</sup>

5. 决定把题为“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段(c)所述的会员国类别”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4月11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50/229. 卢旺达调查委员会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卢旺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up>40</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sup>41</sup>

回顾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已请秘书长节省103 991 200美元及充分执行所有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并重申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及以后各项有关决议通过的预算编制程序,

1. 授权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下承付至多931 800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充作调查委员会的维持费用;

2.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6年5月15日就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包括除其他外,其第二编中的可能匀支手段向大会提出建议;

3. 请第五委员会在其1996年5月其后举行的会议上,参照上文第2段所指的秘书长的建议,恢复审议经费问题。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sup>39</sup>同上,第51次会议及更正。

<sup>40</sup>A/C.5/50/60。

<sup>41</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58次会议及更正。

## 50/230.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进度报告

大会,

重申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及以后有关决议通过的预算程序,

回顾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和50/215号决议,

又重申改变已规定任务的方案和活动是大会的职权,

还重申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决议通过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的条例5.2,

注意到秘书长考虑到各主管政府间机关的意见,可提出改变已规定任务的方案和活动的建议供这些机关审议和核可,

又注意到会员国可在有关协商时提出改变已规定任务的方案和活动的提案,

重申其决定,即节省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不会影响到已规定任务的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

审议了秘书长的临时报告<sup>42</sup>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3</sup>

1.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2.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6年9月1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内载以咨询委员会报告<sup>43</sup>第16段所表示的方式实现第50/214号决议所要求的节省的提案;

3.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大会审议上述报告以前执行所有已规定任务的方案和活动;

4. 指出第50/214号决议所载的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通过的情况很独特,因此不构成先例;

<sup>42</sup>A/C.5/50/57。

<sup>4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7 A号》(A/50/7/Add.1-16),A/50/7/Add.16号文件。

5. 请秘书长确保提高产量不会,即使是暂时地,对《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对他规定的关于应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的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义务产生不利影响;

6. 还请秘书长不要采取任何不尊重大会职权的措施;

7. 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收到秘书长报告时再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50/231. 关于在1996-1997年方案预算内匀支新任务费用的可能办法的建议

大会,

重申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内通过的预算过程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和第50/215号决议,

又重申更改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是大会的特权,

回顾其授权秘书长在1996年为海地、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卢旺达的新获授权的活动承付款项,<sup>44</sup>

又回顾其请秘书长至迟在1996年5月15日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匀支有关费用的可能办法,<sup>44</sup>

认识到与海地、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卢旺达境内新获授权的活动有关的支出属特别费用,受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规定的程序管辖,

注意到大会已为海地、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卢旺达境内1996年的活动核可达2 470万美元的承付,

<sup>44</sup>见A/50/913和A/50/914等。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匀支费用的可能办法的报告,<sup>46</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内指出,他无法匀支在核定拨款内用以维持开支所需1.54亿美元核减数以外的任何额外数额,而且他预期新的经核可的未来任务可能需要在这两年期内追加1.2亿美元;

3. 重申秘书长执行任何关于更改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提案的权力须先经大会核可;

4. 请秘书长在充分执行大会第 50/214号决议要求的所有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条件下,至迟在1996年9月1日再次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载述关于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匀支费用可能办法的提案,其中除其他外,还包括在方案预算第二编及在人事费方面匀支,这两方面可能由于在该两年期执行提前离职方案而出现节余;

5. 决定在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范围内容复讨论拨款问题;

6. 授权秘书长对关于海地问题的1996年4月3日第50/86 B号决议的要求作出反应,为1996年6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再承付毛额1 767 300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净额1 606 200美元);

7. 还授权秘书长,如果大会决定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8月31日以后,则可到1996年12月为止承付不超过每月毛额627 900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净额567 700美元)的款项。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50/23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会议事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

<sup>46</sup>A/C.5/50/67。

会议会议事务的报告<sup>46</sup>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此的建议,<sup>47</sup>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5号决议中决定在1996-1997两年期会议日历内列入该两年期内所设想的缔约方会议及其各附属机关的会议,共需12个星期的会议服务设施,

又回顾第五委员会在这方面通知大会大会1996年续会时将审议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 E款(会议事务)项下所需的实际数额,包括增拨经费的需要,<sup>48</sup>

还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已经请秘书长节省103 991 200美元,也请他充分执行所有已核准的方案和活动,

重申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及以后有关各项决议所通过的预算程序,

1. 授权秘书长从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6款(行政和管理)内承付款额5 517 000美元,充作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事务经费;

2. 请秘书长在充分执行第50/214号决议所要求的所有已核准的方案和活动的条件下,至迟于1996年9月1日提出一份报告,内载1996-1997年方案预算可能匀支办法的建议;

3. 决定在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范围内恢复审议这些拨款问题。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sup>46</sup>A/C.5/50/58。

<sup>4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7 A号》(A/50/7/Add.1-16),A/50/7/Add.15号文件。

<sup>48</sup>A/50/823,第3段。



## 50/233. 联合检查组

大会，

重申其过去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12月23日第48/221号决议，以及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18 A号决议第二节第6段，

审议了该检查组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期间<sup>49</sup>和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sup>50</sup>的年度报告，及其各有关工作方案<sup>51</sup>和秘书长关于该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2</sup>

重申唯一的独立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机构——联合检查组的章程，

强调该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的费用—效益的影响是各会员国、该检查组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关切地注意到该检查组的一些报告涉及政治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该检查组关于其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期间<sup>49</sup>和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sup>50</sup>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其1994年、1995年和1995-1996年工作方案<sup>53</sup>以及秘书长关于该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2</sup>

2. 核可该检查组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的年度报告内所载关于该检查组业务的意见和建议，但须受本决议各项规定限制，而且不得妨碍其对该检查组主题报告的审查工作；

3. 决定在进行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454号决定要求的审查时审议该检查组议程项目的适当周期；

4. 请秘书长并请参加该检查组的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该检查组的主题报告列在大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参加组织的适当立法机构的工作方案中适当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下；

5. 注意到提交给它供采取行动的该检查组各项主题报告，并决定酌情在有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些报告；

6. 请该检查组设法以更便于阅读且统一的格式编写报告，并考虑到新的出版技术，纳入载有报告各项目标的章节、执行摘要、得出的各项结论，并酌情列入要求各组织采取的行动，以使报告尽可能简明并符合现行三十二页的页数限制；

7. 又请该检查组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为制订检查、评价和调查用的一套内部标准和指导方针所采取的措施；

8. 请参加该检查组的其他组织的立法机关对该检查组的建议采取具体行动；

9. 提醒该检查组注意其章程第三章，特别是第5条第1至3和第5款和第7条内所确定的各项职务和权力，并请该检查组据此编写其工作方案，要考虑到各参加组织的利益和确保各项服务的效率及资金的适当使用这一最重要的需要；

10. 请求该检查组继续充分利用其在对各组织面对的各种趋势和问题进行比较性分析方面的全系统职能，并提出协调一致、切实可行的具体解决办法；

11. 请参加该检查组的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遵守章程规定的报告程序以审议该检查组的报告，并请该检查组向主管立法机关通报各有关秘书处遵守程序的情况；

12. 请该检查组继续在其报告内重点注意重大的优先项目、鉴定具体的管理、行政和方案制定问题，目的在于就明确界定的问题向大会及各参加组织的其他立法机关提供面向行动的实际建议；

<sup>4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4号》(A/49/34)。

<sup>50</sup>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50/34)。

<sup>51</sup> 见A/49/111和A/50/140。

<sup>52</sup> A/49/632和A/50/784。

<sup>53</sup> 见A/49/111和A/50/140和Add.1。

13. 又请该检查组尽早在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开会以前发表其报告,以便这些机关能够充分而有效地利用这些报告;

14. 请秘书长和其他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协助该检查组及时提供它所要求的所有资料;

15. 决定在其第47/454号决定要求的审查范围内审议该检查组工作人员的调动问题;

16. 鼓励该检查组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求就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核可的各项建议执行迅速而有系统的后续行动;

17. 敦促各会员国特别注意甄选合格检查员的重要性。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50/234.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44</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5</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该观察团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5年7月12日第49/245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部分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还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向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和其他国家政府的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2 761 490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6年4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11%,又注意到约有34%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继续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1993年11月1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4.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5.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46</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8. 决定拨出毛额21 742 800美元(净额19 129 200美元)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5

<sup>44</sup>A/50/892.

<sup>45</sup>A/50/950.

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在第49/245号决议第16段核准和分摊的;

9. 又决定拨出毛额52 141 900美元(净额50 071 000美元),充作该观察团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1 396 500美元,这笔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二,即33 380 667美元,将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审查终止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

10.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相当于33 380 667美元,将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该观察团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即毛额18 761 233美元(净额16 690 333美元),每月分摊数额为毛额1 563 436美元(净额1 390 861美元),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规定的1996年和1997年分摊比额表,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审查终止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

11. 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0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2 070 9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2.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在按照上文第10段的规定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3年10月31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款毛额6 917 700美元(净额7 816 7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3.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3年10月31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款毛额6 917 700美元(净额7 816 7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4.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

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的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分项目。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50/235.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66</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7</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促进维持停火,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并回顾以后的各项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和扩大该部队的任务,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将称为联恢行动的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3(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1996年1月15日结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的任务,

<sup>66</sup> A/50/696/Add.4和Corr.1和Add.5。

<sup>67</sup> A/50/903/Add.1。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秘书长报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权力已移交执行部队之日结束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

回顾1996年2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他安理会原则上同意将联合国保护部队改成独立的特派团,<sup>55</sup>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

重申这些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还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这些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这些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这些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这些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73 840万美元,相当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自成立至1996年3月31日为止摊款总额的16%,注意到约有2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sup>55</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76号文件。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这些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57</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这些部队;

7. 又请秘书长迟于1996年8月15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关于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

8. 还请秘书长同有关会员国协商,澄清按照联合国标准程序计算、用来减少为快速反应能力向会员国分摊的款项、并编入预算的实物捐助的价值,并就此尽快向大会提交报告;

9. 决定联合国保护部队快速反应能力的所有费用,包括编入预算的实物捐助的商定价值,均应列入这些部队的分摊预算内;

10. 还决定参照上文第7段所要求的执行情况报告和第8段所要求的资料,审查联合国保护部队的经费需求;

11.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向按照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48号决议第15段规定设立的快速反应能力帐户缴付的现金摊款的未用部分归还给这些会员国,还请他采取必要步骤结束该帐户;

1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8段所载该委员会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偿还费用规定问题的意见;

13. 欢迎秘书长正在努力处理尚未解决的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的要求,并请他迫切采取措施,清理积压的这种偿还要求,以便能够更加迅速地清理结束这些部队的财产;

14. 决定在上文第13段所述过程结束前,保持审查为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费用所编列的预算数额;

15. 促请秘书长紧急审查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表示关切的行政职能下放(如征聘和安置、调度、培训、遣返和采购)和减少行政人员总人数问题,并迟于1996年7月1日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6. 请秘书长在法律顾问的详尽研究结束后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编写第三方索赔和理算的订正费用概算,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订正费用概算;

17. 决定处理有害废物,如受污染的汽油、燃料油和润滑油、电池、旧轮胎和其他废物的任何费用必须同其他特派团以前的做法相一致;

18. 又决定为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拨出毛额100 000 000美元(净额99 569 800美元)给大会第46/233号决议提到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大会第49/248号决议核准和分摊的;

19. 还决定为1995年12月1日至31日期间拨出大会1995年12月4日第50/410 A号决定核准的毛额115 373 000美元(净额113 866 300美元);,

20. 考虑到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410 B号决定已核准毛额1亿美元(净额98 430 700美元)和大会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已核准毛额5 000万美元(净额49 215 350美元)充作1996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费用,授权秘书长额外承付毛额90 562 100美元(净额89 826 050美元)充作这些部队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清理结束前的费用;

21. 又授权秘书长承付这些部队1996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三个月期间的清理结束费用和共同支助费用,每月至多毛额6 231 150美元(净额5 787 200美元),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99 400美元;

22. 请各方向这些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期间回复审查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

合国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50/23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up>50</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50</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及1995年12月19日第1032(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至1996年6月30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30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部分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还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sup>50</sup>A/50/722/Add.1.

<sup>50</sup>A/50/889.

表示赞赏已向为筹措该部队在1993年6月16日以前的经费而设立的特别帐户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

注意到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在1993年6月16日以前产生的开支,并对吁请自愿捐款的各项呼吁、包括1994年5月17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sup>81</sup>中的呼吁未获充分响应,感到遗憾,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9 486 206美元,相当于该部队1993年6月16日至1996年6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14.5%,又注意到约有23%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82</sup>所载的各项建议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意见以及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7.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部队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部队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sup>81</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647号文件。

8. 考虑到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14 349 867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款提供以及希腊政府的年度认捐650万美元,决定拨出毛额45 079 500美元(净额43 049 600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1 065 90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任务延至1996年6月30日以后,

9. 考虑到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14 399 867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款提供以及希腊政府的年度认捐650万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4 229 633美元(净额22 199 733美元),每月分摊数额为毛额2 019 136美元(净额1 849 978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规定的1996年和1997年分摊比例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1996年6月30日以后,并须视安理会所决定的任务期间而定,

10.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8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平衡征税基金内为该部队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2 029 9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分额,

11. 决定将为该部队1993年6月16日以前期间设立的帐户继续保持为一个独立帐户,请会员国向该帐户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对这个帐户作出自愿捐助,

12.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 50/237.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88</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9</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三个月,并且如果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1月12日第1036(1996)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5 A号决定及以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12月22日第50/449号决定,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观察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70万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6年6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5%,又注意到约有27%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sup>88</sup> A/50/731/Add.1和Corr.1.

<sup>89</sup> A/50/890.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83</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7. 决定拨出毛额7 606 650美元(净额7 102 200美元)给联合资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6年1月13日至6月30日期间的费用,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1995年7月12日第49/231 B号决议规定核准和分摊的;

8. 又决定拨出毛额17 089 600美元(净额16 023 400美元)充作该观察团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帐户的413 5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1 424 100美元(净额1 335 3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规定的1996年和1997年的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7月12日以后;

9.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8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066 2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0.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在按照上文第8段的规定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5年5月15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512 136美元(净额339 846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1.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年5月15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512 136美元(净额339 846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2.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3. 请会员国向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937(1994)号决议第10段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资格鲁吉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的项目。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50/238.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84</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5</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以及1995年12月14日第1030(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6月15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5年3月31日第49/240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还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sup>84</sup> A/50/749/Add.1.

<sup>85</sup> A/50/933.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788 296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6年6月15日为止摊款总额的6%,注意到约有2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观察团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66</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7. 决定拨出毛额7 478 900美元(净额6 971 600美元)给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176 400美元,这笔款项应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决议、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决议、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623 242美元(净额

580 967美元),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规定的1996年和1997年的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6月15日以后;

8.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7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07 3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9.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0. 请会员国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68(1994)号决议第13段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50/239.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大会,

回顾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一个内部监督事务厅,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年度报告,<sup>67</sup>还注意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2.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各份报告,<sup>68</sup>并决定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

3. 请秘书长按照第48/218 B号决议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同联合检查组和审计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以便

<sup>66</sup> A/50/459。

<sup>67</sup> A/49/891、A/49/892、A/49/914、A/49/959、A/50/719、A/50/791和A/50/945。

大会能酌情将该事务厅的报告同这两个机关对该事务厅的报告的评论和秘书长对此的评论一并审议;

4. 重申适用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人员的征聘和升级程序应同适用于秘书处的程序一致。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50/240. 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的报告<sup>66</sup>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意见;<sup>67</sup>

2. 请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优先审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改革的报告内各项建议所涉的法律问题;

3. 请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主要部分期间,参考以上情况,恢复审议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问题。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50/241.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70</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7</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为期一年,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1月15日第1038(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

还回顾其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

认识到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67</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6. 决定拨出毛额43 849 300美元(净额42 662 500美元)充作该特派团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按照大会第50/481号决定为1996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核准的毛额1 400万美元(净额

<sup>66</sup> A/C.5/49/13, A/C.5/49/60和Add.1和2和Add.2/Corr.1和A/C.5/50/2和Add.1.

<sup>6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7 A号》(A/50/7/Add.1-16), A/50/7/Add.8号文件。

<sup>70</sup> A/50/696/Add.4及Corr.1和A/50/906。

13 780 300美元),并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sup>71</sup>第46段,为该特派团设立特别帐户;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50/481号决定分摊毛额1 400万美元(净额13 780 3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29 849 300美元(净额28 882 2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6年分摊比额表;

8.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7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67 1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9. 注意到秘书长估计该特派团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为毛额158 799 600美元(净额150 854 700美元);

10. 决定拨出毛额75 619 800美元(净额72 225 600美元),充作该特派团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帐户的1 918 300美元,这笔维持费用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每月分摊毛额12 603 300美元(净额12 037 60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12月20日以后;

11.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0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394 2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2.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

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50/242.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筹措的报告<sup>7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57</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最初为期十二个月,

又回顾其关于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

认识到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费用是联合国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sup>71</sup> A/50/696/Add.4及Corr.1。

<sup>72</sup> A/50/696/Add.4及Corr.1和A/50/909。

注意到必须为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报告<sup>57</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6. 决定拨出毛额94 269 700美元(净额93 073 300美元)充作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1996年1月15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按照大会第50/481号决定规定为1996年1月15日至5月31日期间核准的毛额29 500 000美元(净额29 037 100美元),并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sup>73</sup>第46段为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设立特别帐户,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50/481号决定分摊毛额29 500 000美元(净额29 037 1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决议、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决议、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决议、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1月15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64 769 700美元(净额64 036 200美元),同时考虑到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6年分摊比例表,

8.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6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

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1996年1月15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733 5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9. 注意到秘书长估计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为毛额284 776 500美元(净额275 350 500美元),

10. 决定拨出毛额140 484 350美元(净额136 087 550美元)充作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3 440 050美元,这笔维持费用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每月分摊毛额23 414 100美元(净额22 681 300美元),

11.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0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4 396 8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2. 请各方向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决议、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决议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确定的程序管理,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 50/243.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73</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57</sup>

<sup>73</sup>A/50/696/Add.4及Corr.1和A/50/895。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3(1995)号决议,其中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以及1995年11月30日第1027(1995)号决议,其中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1996年5月30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

认识到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67</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6. 决定拨出毛额20 914 200美元(净额20 562 300美元),充作该部队1996年1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

用,其中包括按照大会第50/481号决定规定为1996年1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核准的毛额6 500 000美元(净额6 397 950美元),并要求秘书长根据其报告<sup>71</sup>第46段为该部队设立特别帐户,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50/481号决定分摊毛额6 500 000美元(净额6 397 95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决议、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决议、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1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14 414 200美元(净额14 164 35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6年分摊比例表,

8.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7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1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49 85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9. 决定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1996年5月30日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1996年5月3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毛额4 237 100美元(净额4 132 5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0.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9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5月3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04 6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1. 注意到秘书长估计该部队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为毛额52 351 500美元(净额50 835 900美元),

12. 决定拨出毛额26 296 200美元(净额25 538 400美元),充作该部队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维持

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帐户的632 400美元,这笔维持费用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每月分摊毛额4 382 700美元(净额4 256 40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1996年5月30日以后,

13.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2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757 8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4.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

#### 50/246.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74</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5</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28日第991(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确认联萨观察团的任务将在1995年4月30日结束,以及安全理事会过去关于该观察团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1年6月21日第45/267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12月22日第50/447号决定,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8月31日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7 804 394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5年5月31日期间摊款总额的4%,注意到约有45%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76</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决定再拨出毛额826 000美元(净额745 300美元)给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4月30日期间的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第50/447号决定核准的;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

<sup>74</sup>A/50/735/Add.1.

<sup>75</sup>A/50/1018.

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以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分摊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4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826 000美元(净额745 30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按比例算出的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毛额169 580美元(净额153 010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sup>76</sup>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的毛额656 420美元(净额592 290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sup>77</sup>

8.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7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4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0 7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16 570美元为按比例算出的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数额,其余的64 130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的数额;

9. 决定再拨出毛额16 300美元(净额17 700美元),充作1995年5月1日至31日期间的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第50/447号决定核准的,将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sup>76</sup>见第46/221 A和48/223 A号决议和第47/456号决定。

<sup>77</sup>见第49/19 B号决议。

10.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9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考虑到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5年5月1日至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4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有所减少;

1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在按照上文第7段和第9段的规定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4年11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5 712 958美元(净额14 221 605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毛额842 300美元(净额763 000美元);

1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4年11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5 712 958美元(净额14 221 605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毛额842 300美元(净额763 000美元)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又决定该观察团特别帐户剩余未支配余额毛额14 870 658美元(净额13 458 605美元)应记入会员国帐户;

14. 还决定把剩余利息和杂项收入总额256 674美元以及在最后清理该观察团特别帐户剩余债务后出现的任何盈余转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1996年9月17日  
第128次全体会议





# 决 定

## 目 录

| 决定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b>A. 选举和任命</b> |                                                                                                                                                                                                                        |       |                                                           |    |
| 50/314          |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br>决定B(A/50/775/Add.1, 第4段; A/50/PV.119) .....                                                                                                                                                               | 17(b) | 1996年5月24日                                                | 55 |
| 50/319          |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br>(A/50/865-S/1996/51, A/50/866-S/1996/52 和 Add.1, A/50/882-S/1996/133,<br>A/50/867-S/1996/53, A/50/PV.101) .....                                                                                          | 15(c) | 1996年2月28日                                                | 55 |
| <b>B. 其他决定</b>  |                                                                                                                                                                                                                        |       |                                                           |    |
|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                                                                                                                                                                                                                        |       |                                                           |    |
| 50/402          |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br>决定B(A/50/238/Rev.1, A/50/239, A/50/240, A/50/884, A/50/883/Rev.1, A/50/<br>905, A/50/900, A/50/901, A/50/940, A/50/952, A/50/996, A/50/997, A/50/1024,<br>A/50/PV.101、102、103、113、118、121 和 123 ..... | 8     | 1996年2月28日、<br>3月6日、4月3日<br>和23日、5月10<br>日、7月16日和<br>9月9日 | 56 |
| 50/458          |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br>决定B(A/50/442/Add.1, A/50/PV.118) .....                                                                                                                                                     | 7     | 1996年5月10日                                                | 57 |
| 50/477          |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A/50/900, A/50/PV.103) .....                                                                                                                                                                           | 95(C) | 1996年4月3日                                                 | 57 |
| 50/478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的报告(A/50/3/Add.2, A/50/PV.103)                                                                                                                                                                   | 12    | 1996年4月3日                                                 | 57 |
| 50/486          | 1996年7月11日大会主席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庄严呼吁(A/50/997, A/50/PV.<br>121) .....                                                                                                                                                        | 40    | 1996年7月16日                                                | 57 |
| 50/487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转递联合国财政情况问题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br>50/1038, A/50/PV.126) .....                                                                                                                                                 | 10    | 1996年9月16日                                                | 57 |
| 50/488          | 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50/43, 第21段; A/50/PV.126)                                                                                                                                                                     | 10    | 1996年9月16日                                                | 57 |
| 50/489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br>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50/47, 第36段; A/50/PV.126) .....                                                                                                                                   | 47    | 1996年9月16日                                                | 57 |
| 50/490          | 发展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50/45, 第三节; A/50/PV.126) ....                                                                                                                                                                   | 99    | 1996年9月16日                                                | 57 |
| 50/491          | 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50/24, 第19段; A/50/PV.<br>126) .....                                                                                                                                                         | 163   | 1996年9月16日                                                | 58 |
| 50/492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A/50/PV.126) .....                                                                                                                                                                                        | 28    | 1996年9月16日                                                | 58 |
| 50/493          | 科摩罗的马约特岛问题(A/50/PV.126) .....                                                                                                                                                                                          | 35    | 1996年9月16日                                                | 58 |
| 50/494          | 塞浦路斯问题(A/50/PV.126) .....                                                                                                                                                                                              | 55    | 1996年9月16日                                                | 58 |

| 决定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50/495 |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A/50/PV.126) ..... | 151 | 1996年9月16日 | 58 |
| 50/496 |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A/50/PV.126) .....                                                                                           | 117 | 1996年9月16日 | 58 |
| 50/497 |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A/50/PV.126) .....                                                                            | 127 | 1996年9月16日 | 58 |
| 50/498 |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A/50/PV.126) .....                                                                                    | 129 | 1996年9月16日 | 58 |
| 50/499 | 清理结束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经费筹措(A/50/PV.126) .....                                                                                  | 130 | 1996年9月16日 | 58 |

###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                                                                                                                                                                     |                     |            |    |
|--------|---------------------------------------------------------------------------------------------------------------------------------------------------------------------|---------------------|------------|----|
| 50/410 |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br>决定C(A/50/796/Add.4, 第6段; A/50/PV.128) .....                                                                      | 128                 | 1996年9月17日 | 58 |
| 50/446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br>决定B(A/50/819/Add.1, 第6段; A/50/PV.120) .....                                                                                                  | 125                 | 1996年6月7日  | 59 |
|        | 决定C(A/50/819/Add.2, 第5段; A/50/PV.128) .....                                                                                                                         | 125                 | 1996年9月17日 | 59 |
| 50/471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br>决定C(A/50/843/Add.2, 第6段; A/50/PV.128) .....                                                                                                           | 120                 | 1996年9月17日 | 59 |
| 50/476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的活动(A/50/842/Add.1, 第5段; A/50/PV.103) .....                                                                                                 | 116                 | 1996年4月3日  | 59 |
| 50/479 | 联合国秘书处实施采购改革的进展情况(A/50/840/Add.1, 第6段; A/50/PV.104) ....                                                                                                            | 114                 | 1996年4月11日 | 59 |
| 50/480 | 意外和非常费用<br>决定A(A/50/842/Add.2, 第13段; A/50/PV.104) .....                                                                                                             | 116                 | 1996年4月11日 | 59 |
|        | 决定B(A/50/842/Add.4, 第10段; A/50/PV.128) .....                                                                                                                        | 116                 | 1996年9月17日 | 59 |
| 50/481 |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A/50/796/Add.2, 第7段; A/50/PV.104) ..... | 128、167、<br>168和169 | 1996年4月11日 | 60 |
| 50/482 |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br>决定A(A/50/846/Add.1, 第6段; A/50/PV.120) .....                                                                                                      | 134                 | 1996年6月7日  | 60 |
|        | 决定B(A/50/846/Add.2, 第5段; A/50/PV.128) .....                                                                                                                         | 134                 | 1996年9月17日 | 60 |
| 50/483 | 有关人力资源和管理的文件(A/50/834/Add.2, 第13段; A/50/PV.120) .....                                                                                                               | 159                 | 1996年6月7日  | 60 |
| 50/484 |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A/50/834/Add.2, 第13段; A/50/PV.120) .....                                                                                                   | 159                 | 1996年6月7日  | 60 |
| 50/485 | 延长第49/222B号决议第6段内有关会议事务厅雇用退休人员的规定(A/50/834/Add.2, 第13段; A/50/PV.120) .....                                                                                          | 159                 | 1996年6月7日  | 61 |
| 50/500 | 管理维持和平资产(A/50/850/Add.2, 第5段; A/50/PV.128) .....                                                                                                                    | 113和<br>138(a)      | 1996年9月17日 | 61 |
| 50/501 |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A/50/850/Add.5, 第5段; A/50/PV.128) .....                                                                                                                    | 113和<br>138(a)      | 1996年9月17日 | 61 |
| 50/502 | 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A/50/850/Add.5, 第5段; A/50/PV.128) .....                                                                                                                  | 113和<br>138(a)      | 1996年9月17日 | 61 |
| 50/503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A/50/840/Add.2, 第5段; A/50/PV.128) .....                                                                                                              | 114                 | 1996年9月17日 | 61 |
| 50/504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审查诺贝尔梅耶原则及其适用(A/50/844/Add.1, 第6段; A/50/PV.128) .....                                                                                                | 121                 | 1996年9月17日 | 62 |
| 50/505 | 旅行和有关问题(A/50/842/Add.4, 第10段; A/50/PV.128) .....                                                                                                                    | 116                 | 1996年9月17日 | 62 |
| 50/506 |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A/50/842/Add.4, 第10段; A/50/PV.128) .....                                                                                                           | 116                 | 1996年9月17日 | 62 |

## A. 选举和任命

## 50/314.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sup>1</sup>

1996年5月24日,大会第11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2</sup>任命叶夫根尼·杰伊理科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以填补一名辞职成员到任期届满为止的空缺,任期从1996年5月24日到1996年12月31日止。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彼得·约翰内斯·比尔马先生(荷兰)、...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拉脱维亚)、..塞尔西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叶夫根尼·杰伊理科先生(俄罗斯联邦)、·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伊戈尔·古门尼先生(乌克兰)、..威廉·格兰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巴西)、·河合正男先生(日本)、..李勇先生(中国)、·瓦努·戈帕拉·梅农先生(新加坡)、..阿蒂略·诺韦托·其尔特尼先生(阿根廷)、...穆罕默德·马哈茂德·乌尔德·加乌塞先生(毛里塔尼亚)、...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阿加·夏希先生(巴基斯坦)、·奥马尔西里先生(埃及)、...和阿德里安·特尔兰克先生(比利时)。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 1998年12月31日任满。

<sup>1</sup> 收编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0/49)第一卷第九节A的第50/314号决定因而成为第50/314A号决定。

<sup>2</sup> A/50/775/Add.1,第4段。

## 50/319.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996年2月28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以及同日安全理事会第3636次会议,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2至4、7至12、14和15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151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和61条,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由于安德列斯·阿吉拉尔·毛德斯莱先生(委内瑞拉)逝世而出现的空缺,<sup>3</sup>其任期将于2000年2月5日届满。以下人士当选: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

因此,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如下: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伊先生(阿尔及利亚)、·副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小田滋先生(日本)、...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史久镛先生(中国)、...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德国)、...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

· 1997年2月5日任满。

.. 2000年2月5日任满。

... 2003年2月5日任满。

<sup>3</sup> A/50/865-S/1996/51、A/50/866-S/1996/52和Add.1、A/50/867-S/1996/53和A/50/882-S/1996/133。

## B. 其他决定

##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 50/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sup>a</sup>

1996年2月28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sup>6</sup>不考虑议事规则第40条的规定,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sup>6</sup>不考虑议事规则第40条的规定,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大会同次会议又根据秘书长的提议,<sup>7</sup>不考虑议事规则第40条的规定,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大会同次会议又根据第五委员会主席的提议,<sup>8</sup>决定重新审议题为“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13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1996年3月6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应古巴的要求,<sup>9</sup>决定重新审议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程项目140,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

1996年4月3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应委内瑞拉的请求,<sup>10</sup>决定重新审议题为“贸易和发展”的议程项目95分项(a),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该分项。

大会同次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提议,<sup>11</sup>决定重新审议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议程项目95分项(c),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该分项。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sup>12</sup>决定重新审议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109,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

1996年4月23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应哥伦比亚的要求,<sup>13</sup>决定重新审议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44,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

1996年5月10日,大会第118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sup>14</sup>决定重新审议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分项(b),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1996年7月16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应比利时的要求,<sup>15</sup>决定重新审议题为“《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24,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sup>16</sup>决定重新审议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40。

1996年9月9日,大会第123次全体会议应澳大利亚的要求,<sup>17</sup>决定重新审议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议程项目65,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

<sup>a</sup>收编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0/49)第一卷第九节B的第50/402号决定因而成为第50/402A号决定。

<sup>6</sup>A/50/238/Rev.1.

<sup>7</sup>A/50/239.

<sup>8</sup>A/50/240.

<sup>9</sup>A/50/884.

<sup>10</sup>A/50/883/Rev.1.

<sup>11</sup>A/50/905.

<sup>12</sup>A/50/900.

<sup>13</sup>A/50/901.

<sup>14</sup>A/50/940.

<sup>15</sup>A/50/952.

<sup>16</sup>A/50/996.

<sup>17</sup>A/50/997.

<sup>18</sup>A/50/1024.

# 50/458.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B<sup>18</sup>

1996年5月10日,大会第11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19</sup>

## 50/477.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1996年4月3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的建议,11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6年5月的组织会议续会上就尚未经会议秘书处建议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认可参加的问题作出决定。<sup>20</sup>

## 50/47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的报告

1996年4月3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的报告。<sup>21</sup>

## 50/486. 1996年7月11日大会主席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庄严呼吁

1996年7月16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1996年7月11日,大会主席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庄严呼吁。<sup>18</sup>

## 50/48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转递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996年9月16日,大会第12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sup>22</sup>其中转递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sup>23</sup>

<sup>18</sup> 收编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0/49)第一卷第九节B的第50/458号决定因而成为第50/458A号决定。

<sup>19</sup> A/50/442/Add.1。

<sup>20</sup> A/CONF.165/PC.3/2/Add.4和Corr.1,附件二。

<sup>2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50/3/Rev.1)。

<sup>22</sup> A/50/1038。

<sup>2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3号》(A/50/43)。

# 50/488. 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996年9月16日,大会第126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按照1994年12月23日第49/143号决议和1995年9月14日第49/496号决定设立的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报告;<sup>24</sup>注意到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并决定工作组应当继续进行其工作,特别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表达的各种意见,并通过第五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包括任何可能的建议。

## 50/48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996年9月16日,大会第126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根据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报告,<sup>25</sup>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根据大会1994年9月14日第48/498号决定和1995年9月18日第49/499号决定予以延长,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工作组应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和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意见,继续开展工作,并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

## 50/490. 发展纲领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996年9月16日,大会第126次全体会议根据其1994年12月19日第49/126号决议和1995年9月14日第49/497号决定审议了发展纲领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sup>26</sup>注意到该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工作组应根据大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以期尽早结束其工作,并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sup>24</sup> 《同上》,第21段。

<sup>25</sup> 同上,《补编第47号》(A/50/47),第36段。

<sup>26</sup> 同上,《补编第45号》(A/50/45),第10段。

#### 50/491. 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

1996年9月16日,大会第126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根据大会1995年9月14日第49/252号决议设立的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sup>27</sup>注意到该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工作组应根据第49/252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任务继续其工作,并考虑到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 50/49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6年9月16日,大会第12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内列入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 50/493.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1996年9月16日,大会第12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内列入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

#### 50/494. 塞浦路斯问题

1996年9月16日,大会第12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内列入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

#### 50/495.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1996年9月16日,大会第12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内列入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

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的项目。

#### 50/496.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1996年9月16日,大会第12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内列入题为“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的项目。

#### 50/497.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利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1996年9月16日,大会第12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内列入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利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的项目。

#### 50/498.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1996年9月16日,大会第12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内列入题为“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经费筹措”的项目。

#### 50/499. 清理结束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经费筹措

1996年9月16日,大会第12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内列入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 50/410.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C

1996年9月17日,大会第12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

会的建议,<sup>28</sup>授权秘书长承付清理结束联合部队的费用,并提供1996年10月1日至31日期间的共同支助经费毛额6 231 150美元(净额5 787 200美元)。

<sup>27</sup>同上,《补编第24号》(A/50/24),第19段。

<sup>28</sup>A/50/796/Add.4,第6段。

## 50/44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sup>220</sup>

1996年6月7日,大会第12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320</sup>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7 816 100美元(净额6 846 350美元),充作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199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316 1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6年分摊比额表。

## C

1996年9月17日,大会第12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321</sup>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毛额260万美元(净额250万美元),充作1996年10月1日至31日期间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维持费用。

## 50/47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C

1996年9月17日,大会第12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322</sup>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323</sup>并将该报告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sup>320</sup> 收编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0/49)第一卷第九节B的第50/446号决定因而成为第50/446A号决定。

<sup>321</sup> A/50/819/Add.1,第8段。

<sup>322</sup> A/50/819/Add.2,第5段。

<sup>323</sup> A/50/843/Add.2,第6段。

<sup>32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1A号》(A/50/11/Add.1和2),第A/50/11/Add.2号文件。

## 50/47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的活动

1996年4月3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324</sup>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其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的活动的报告。<sup>325</sup>

## 50/479. 联合国秘书处实施采购改革的进展情况

1996年4月11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326</sup>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16 C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27</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28</sup>并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5段的要求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实施采购改革的进展情况的全面报告。

## 50/480. 意外和非常费用

## A

1996年4月11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329</sup>决定将意外和非常费用问题的审议推迟到1996年5月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

## B

1996年9月17日,大会第12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330</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建设项目的报告,<sup>331</sup>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意外和非常费用的报告<sup>332</sup>和秘书长关于特别代表和特使的报告及有关立场,<sup>333</sup>决定将这些报告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sup>324</sup> A/50/842/Add.1,第5段。

<sup>325</sup> A/50/489,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号》(A/49/7和Add.1-14),第A/49/7号文件。

<sup>326</sup> A/50/840/Add.1,第6段。

<sup>327</sup> A/C.5/50/13/Rev.1。

<sup>32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7A号》(A/50/7/Add.1-16),A/50/7/Add.13号文件。

<sup>329</sup> A/50/842/Add.2,第13段。

<sup>330</sup> 见A/50/842/Add.4,第10段。

<sup>331</sup> A/C.5/50/17。

<sup>332</sup> A/C.5/50/3043。

<sup>333</sup> A/C.5/50/72。

50/481.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1996年4月11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44</sup>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45</sup>

(a) 作为一项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1亿美元(净额98 430 700美元)，充作1996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清理结束之前的费用，以及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维持费用；

(b)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决议、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决议、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决议和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分摊1996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5 000万美元(净额49 215 350美元)，以记入大会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所设立的特别帐户，其中毛额1 400万美元(净额13 780 300美元)拨供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毛额2 950万美元(净额29 037 100美元)拨供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以及毛额650万美元(净额6 397 950美元)拨供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同时考虑到1996年分摊比额表；<sup>46</sup>

(c)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b)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这些行动核定的1996年1月1日

至5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784 65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d) 还决定在1996年5月10日以前的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对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这些行动的费用概算<sup>47</sup>进行详细审查。

50/482.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

1996年6月7日，大会第12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48</sup>授权秘书长使用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现有资源至1996年9月30日为止，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5月31日以后，并请秘书长迟于1996年9月1日提交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订正费用概算。

B

1996年9月17日，大会第12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49</sup>决定授权秘书长在直至1996年10月31日的期间使用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现有的资源，并于必要时为同一期间额外承付毛额110万美元(净额100万美元)。

50/483. 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文件

1996年6月7日，大会第12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50</sup>决定将秘书长就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提出的报告<sup>51</sup>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50/484.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1996年6月7日，大会第12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52</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

<sup>47</sup> 见A/50/696/Add.4和Corr.1。

<sup>48</sup> A/50/846/Add.1,第6段。

<sup>49</sup> A/50/846/Add.2,第5段。

<sup>50</sup> A/50/834/Add.2,第13段。

<sup>51</sup> A/C.5/49/63、A/C.5/49/64、A/50/540、A/C.5/50/64和A/C.5/50/L.2。

<sup>44</sup> A/50/796/Add.2,第7段。

<sup>45</sup> A/50/903。

<sup>46</sup> 见第49/19 B号决议和50/471A号决定。



及有关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的说明<sup>52</sup>以及1995年12月14日代表联合国安全协调员所作的发言<sup>53</sup>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50/485. 延长第49/222 B号决议第6段内有关会议事务厅雇用退休人员的规定

1996年6月7日,大会第12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54</sup>

(a) 遗憾秘书长没有采取必要行动,以避免需要作出1995年7月20日第49/222 B号决议第5段的权利减损规定;

(b) 决定将第49/222 B号决议第6段内有关会议事务厅雇用退休人员的规定延长到1996年10月30日,此后不得再延长执行这项权利减损规定;

(c) 又决定在审议第49/222 B号决议第3段所要求的报告的范围内审议所有关于使用退休人员的问题,包括权利减损问题;

(d) 还决定至迟于1996年10月15日优先审议上述秘书长报告,并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1996年10月1日以前提供其有关报告;

(e)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1996年7月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是否可能对服务期不满6个月者暂停给予养恤金的问题。

#### 50/500. 管理维持和平资产

1996年9月17日,大会第12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55</sup>注意到秘书长题为“管理维持和平资产:剩余资产储藏设施和特派团开办装备包”,<sup>56</sup>“管理维持和平资产:政策、技术和会计问题”,<sup>57</sup>“总部非消耗性财产的盘存管制制度”<sup>58</sup>和“管理维持和平资产: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剩余资产储藏设施和特派团开办装备包”

的各份报告,<sup>59</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0</sup>决定将这些报告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并请秘书长根据咨询委员会的要求,提交后续资料。

#### 50/501.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1996年9月17日,大会第12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61</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报告<sup>6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3</sup>决定将这些报告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 50/502. 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

1996年9月17日,大会第12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64</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的报告<sup>65</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6</sup>决定将这些报告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 50/50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996年9月17日,大会第12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67</sup>

(a) 注意到下列文件:

(一)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内艺术品的管理”的报告的说明;<sup>68</sup>

(二) 秘书长关于设施管理的报告;<sup>69</sup>

(三) 秘书长关于执行1946年2月13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29节第八条的现行程序的报告;<sup>70</sup>

<sup>52</sup> A/50/907。

<sup>53</sup> A/50/985。

<sup>54</sup> A/48/622和A/49/654。

<sup>55</sup> A/50/976。

<sup>56</sup> A/48/912。

<sup>57</sup> A/50/1012。

<sup>58</sup> A/50/840/Add.2,第5段。

<sup>59</sup> A/50/742。

<sup>60</sup> A/50/676。

<sup>61</sup> A/C.5/49/65。

<sup>52</sup> A/C.5/50/3。

<sup>5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0次会议,第55段和更正。

<sup>54</sup> A/50/850/Add.5,第5段。

<sup>55</sup> A/49/936。

<sup>56</sup> A/50/965。

<sup>57</sup> A/C.5/50/51。

(b) 又注意到:

- (一) 秘书长关于妥善管理联合国资源和经费的司法管辖机制和程序机制的报告<sup>69</sup>和大会第48/218 A号决议所设的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有关报告;<sup>69</sup>
- (二)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改进监督职能的意见的说明;<sup>70</sup>
- (三)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报告;<sup>71</sup>

(c) 决定将这些报告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 50/504.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审查诺贝尔梅耶原则及其适用

1996年9月17日,大会第12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72</sup>注意到1995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题为“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审查诺贝尔梅耶原则及其适用”的报告,<sup>73</sup>并决定将这份报告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 50/505. 旅行和有关问题

1996年9月17日,大会第12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40</sup>

(a) 注意到下列文件:

<sup>69</sup> A/49/96及Add.1和2。

<sup>70</sup> A/49/418。

<sup>71</sup> A/49/471和Corr.1, 附件, 附录。

<sup>72</sup> A/49/633。

<sup>73</sup> A/50/844/Add.1, 第6段。

<sup>40</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30号》, 和增编(A/50/30/Add.1)

(一) 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sup>74</sup>

(二)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及附属机关成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旅费及有关权利的审查的报告;<sup>75</sup>

(三) 秘书长关于回籍假、教育补助金项下和探亲假的旅行由联合国一次总付机票费用以代替提供机票和有关权利的办法的报告;<sup>76</sup>

(四) 秘书长关于向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行援助的报告;<sup>77</sup>

(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上文第(一)和第(二)分段的报告;<sup>78</sup>

(六)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内的旅行: 效率和节省的问题”的报告的说明;<sup>79</sup>

(b) 决定将这些报告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 50/50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1996年9月17日,大会第12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40</sup>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推迟就工作人员非自愿离职以实现第50/214号决议的目标的问题采取行动,直至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为止,同时将继续努力为其安排适当的工作。

<sup>74</sup> A/C.5/47/17、A/C.5/48/3、A/C.5/49/72和A/C.5/50/22和Corr.1。

<sup>75</sup> A/C.5/47/61、A/C.5/48/14和A/C.5/48/83。

<sup>76</sup> A/C.5/50/50。

<sup>77</sup> A/47/454。

<sup>78</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7号》(A/47/7和Add.1-17), 第A/47/7/Add.5号文件; 和A/49/952。

<sup>79</sup> A/50/692。

## 附 件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1995年12月24日至1996年9月17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闭会日期)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只有记录表决才有表决说明,见有关各次全体会议的逐次记录(《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B/A.52,Part I)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 决 议    |                                                                                                       |        |       |            |         |    |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50/20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       |            |         |    |
|        | 决议 B .....                                                                                            | 122(a)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18 |
| 50/22  | 中东局势                                                                                                  |        |       |            |         |    |
|        | C. 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军事攻击及其后果 .....                                                                             | 44     | 第117次 | 1996年4月25日 | 64-2-65 | 1  |
| 50/86  |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        |       |            |         |    |
|        | 决议 B .....                                                                                            | 38     | 第103次 | 1996年4月3日  |         | 2  |
|        | 决议 C .....                                                                                            | 38     | 第122次 | 1996年8月29日 |         | 4  |
| 50/89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        |       |            |         |    |
|        | 决议 B .....                                                                                            | 122(b)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104-2-2 | 19 |
| 50/90  |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       |            |         |    |
|        | 决议 B .....                                                                                            | 133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21 |
| 50/160 |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        |       |            |         |    |
|        | 决议 B .....                                                                                            | 24     | 第121次 | 1996年7月16日 |         | 5  |
| 50/207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       |            |         |    |
|        | 决议 B .....                                                                                            | 120    | 第104次 | 1996年4月11日 |         | 23 |
| 50/209 |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        |       |            |         |    |
|        | 决议 B .....                                                                                            | 123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23 |
| 50/211 |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        |       |            |         |    |
|        | 决议 B .....                                                                                            | 135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25 |
| 50/212 |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       |            |         |    |
|        | 决议 B .....                                                                                            | 136    | 第104次 | 1996年4月11日 |         | 27 |
|        | 决议 C .....                                                                                            | 136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27 |
| 50/213 |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       |            |         |    |
|        | 决议 B .....                                                                                            | 160    | 第104次 | 1996年4月11日 |         | 28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 决议 C .....                                                    | 160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30 |
| 50/219 | 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 .....                                            | 116、138(a)、<br>159 | 第103次 | 1996年4月3日  |         | 30 |
| 50/220 |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br>情况核查团 .....                        | 45                 | 第103次 | 1996年4月3日  |         | 5  |
| 50/221 |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br>决议 A .....                                      | 138(a)             | 第104次 | 1996年4月11日 |         | 30 |
|        | 决议 B .....                                                    | 138(a)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31 |
| 50/222 | 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 .                                      | 138(a)             | 第104次 | 1996年4月11日 |         | 33 |
| 50/223 |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                                                | 138(a)             | 第104次 | 1996年4月11日 |         | 33 |
| 50/224 | 将乌克兰归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述的会<br>员国类别 .....                    | 138(b)             | 第104次 | 1996年4月11日 |         | 34 |
| 50/225 | 公共行政和发展 .....                                                 | 12                 | 第112次 | 1996年4月19日 |         | 6  |
| 50/226 | 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 .....                                            | 45                 | 第118次 | 1996年5月10日 |         | 8  |
| 50/227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br>的进一步措施 .....                      | 23                 | 第119次 | 1996年5月24日 |         | 9  |
| 50/228 |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                                    | 109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15 |
| 50/229 | 卢旺达调查委员会 .....                                                | 116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34 |
| 50/230 |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进度报告 .....                                    | 116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35 |
| 50/231 | 关于在1996-1997年方案预算内匀支新任务费用的可<br>能办法的建议 .....                   | 116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35 |
| 50/232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会议事务 .....                                    | 116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36 |
| 50/233 | 联合检查组 .....                                                   | 118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37 |
| 50/234 |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 124(a)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38 |
| 50/235 |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br>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br>筹措 ..... | 128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39 |
| 50/236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 131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41 |
| 50/237 |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 132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43 |
| 50/238 |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 137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44 |
| 50/239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                                              | 149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45 |
| 50/240 | 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 .....                                         | 159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46 |
| 50/241 |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 167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46 |
| 50/242 |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br>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                  | 168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47 |
| 50/243 |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                                         | 169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48 |
| 50/244 | 向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提供紧急援助 .....                                       | 20(b)              | 第122次 | 1996年8月29日 |         | 16 |
| 50/245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 65                 | 第125次 | 1996年9月10日 | 158-3-5 | 16 |
| 50/246 |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 126                | 第128次 | 1996年9月17日 |         | 50 |

## 决 定

## A. 选举和任命

|        |                         |       |       |            |  |    |
|--------|-------------------------|-------|-------|------------|--|----|
| 50/314 |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br>决定 B ..... | 17(b) | 第119次 | 1996年5月24日 |  | 55 |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50/319 |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                                                                                                                | 15(c)                    | 第101次                                                             | 1996年2月28日                                               |      | 55 |
|        | B. 其他决定                                                                                                                         |                          |                                                                   |                                                          |      |    |
| 50/402 |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                          |                                                                   |                                                          |      |    |
|        | 决定 B .....                                                                                                                      | 8                        | 第101次、<br>第102次、<br>第103次、<br>第113次、<br>第118次、<br>第121次和<br>第123次 | 1996年2月28日<br>3月6日、4月3日<br>和23日、5月10<br>日、7月16日和<br>9月9日 |      | 56 |
| 50/410 |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                          |                                                                   |                                                          |      |    |
|        | 决定 C .....                                                                                                                      | 128                      | 第128次                                                             | 1996年9月17日                                               |      | 58 |
| 50/446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                                                                   |                                                          |      |    |
|        | 决定 B .....                                                                                                                      | 125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59 |
|        | 决定 C .....                                                                                                                      | 125                      | 第128次                                                             | 1996年9月17日                                               |      | 59 |
| 50/458 |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                          |                                                                   |                                                          |      |    |
|        | 决定 B .....                                                                                                                      | 7                        | 第118次                                                             | 1996年5月10日                                               |      | 57 |
| 50/471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                          |                                                                   |                                                          |      |    |
|        | 决定 C .....                                                                                                                      | 120                      | 第128次                                                             | 1996年9月17日                                               |      | 59 |
| 50/476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的活动 .....                                                                                               | 116                      | 第103次                                                             | 1996年4月3日                                                |      | 59 |
| 50/477 |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                                                                                                            | 95(C)                    | 第103次                                                             | 1996年4月3日                                                |      | 57 |
| 50/478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的报告                                                                                                       | 12                       | 第103次                                                             | 1996年4月3日                                                |      | 57 |
| 50/479 | 联合国秘书处实施采购改革的进展情况 .....                                                                                                         | 114                      | 第104次                                                             | 1996年4月11日                                               |      | 59 |
| 50/480 | 意外和非常费用                                                                                                                         |                          |                                                                   |                                                          |      |    |
|        | 决定 A .....                                                                                                                      | 116                      | 第104次                                                             | 1996年4月11日                                               |      | 59 |
|        | 决定 B .....                                                                                                                      | 116                      | 第128次                                                             | 1996年9月17日                                               |      | 59 |
| 50/481 |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 | 128、167、<br>168、和<br>169 | 第104次                                                             | 1996年4月11日                                               |      | 60 |
| 50/482 |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                                                                   |                                                          |      |    |
|        | 决定 A .....                                                                                                                      | 134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60 |
|        | 决定 B .....                                                                                                                      | 134                      | 第128次                                                             | 1996年9月17日                                               |      | 60 |
| 50/483 | 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文件 .....                                                                                                               | 159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60 |
| 50/484 |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                                                                                                  | 159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60 |
| 50/485 | 延长第49/222 B号决议第6段内有关会议事务厅雇用退休人员的规定 .....                                                                                        | 159                      | 第120次                                                             | 1996年6月7日                                                |      | 61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50/486 | 1996年7月11日大会主席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br>庄严呼吁 .....                                                                                  | 40             | 第121次 | 1996年7月16日 |      | 57 |
| 50/487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转递联合国财政情况问题高级别<br>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                                                                            | 10             | 第126次 | 1996年9月16日 |      | 57 |
| 50/488 | 联合国财政情况问题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br>告 .....                                                                                        | 10             | 第126次 | 1996年9月16日 |      | 57 |
| 50/489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其<br>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br>告 .....                                                              | 47             | 第126次 | 1996年9月16日 |      | 57 |
| 50/490 | 发展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 99             | 第126次 | 1996年9月16日 |      | 57 |
| 50/491 | 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br>告 .....                                                                                        | 163            | 第126次 | 1996年9月16日 |      | 58 |
| 50/492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                                                                                                        | 28             | 第126次 | 1996年9月16日 |      | 58 |
| 50/493 | 科摩罗的马约特岛问题 .....                                                                                                          | 35             | 第126次 | 1996年9月16日 |      | 58 |
| 50/494 | 塞浦路斯问题 .....                                                                                                              | 55             | 第126次 | 1996年9月16日 |      | 58 |
| 50/495 |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br>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br>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br>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br>的报告 ..... | 151            | 第126次 | 1996年9月16日 |      | 58 |
| 50/496 |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                                                                                                           | 117            | 第126次 | 1996年9月16日 |      | 58 |
| 50/497 |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br>束 .....                                                                                        | 127            | 第126次 | 1996年9月16日 |      | 58 |
| 50/498 |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                                                                                                    | 129            | 第126次 | 1996年9月16日 |      | 58 |
| 50/499 | 清理结束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经费筹措 .....                                                                                                  | 130            | 第126次 | 1996年9月16日 |      | 58 |
| 50/500 | 管理维持和平资产 .....                                                                                                            | 113和<br>138(a) | 第128次 | 1996年9月17日 |      | 61 |
| 50/501 |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                                                                                                            | 113和<br>138(a) | 第128次 | 1996年9月17日 |      | 61 |
| 50/502 | 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 .....                                                                                                          | 113和<br>138(a) | 第128次 | 1996年9月17日 |      | 61 |
| 50/503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 114            | 第128次 | 1996年9月17日 |      | 61 |
| 50/504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审查诺贝尔梅耶原则<br>及其适用 .....                                                                                    | 121            | 第128次 | 1996年9月17日 |      | 62 |
| 50/505 | 旅行和有关问题 .....                                                                                                             | 116            | 第128次 | 1996年9月17日 |      | 62 |
| 50/506 |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                                                                                                    | 116            | 第128次 | 1996年9月17日 |      | 62 |

- - - - -